

中國古代墓葬的「玉兵」

楊美莉

國立故宮博物院

【內容提要】「玉兵」二字出自於《越絕書》風胡子對楚王的一段話，意指隨葬入土的石、玉質帶刃器，以斧、刀、戈為主。「玉兵」與同形的實用工具、武器比較，其在選材、製作上均較為講究，初即被賦予一種精神性的意義，後衍變成可以通神之物。

本文將「玉兵」性質與文化意義的演變，分成發軔、發展（體制化）、鼎盛（禮制化）、衰落四期來論述；自新石器時代晚期之初，玉兵由實用的工具、武器類中脫穎而出，被人們賦予精神意義，以至漸成一種葬俗體制化之器，而在鼎盛期，隨著體制化的完成，一套隆重的禮制儀式也相應產生，真正使玉兵成為象徵軍事權威之物。

在銅兵興起之初，玉兵以一種純屬兵器性質的戈形器，與銅兵共存一段時間，終為銅兵所取代，結束了四千餘年的玉兵時代。

一、前言

漢袁康撰的《越絕書》外傳記寶劍第十三，記載了春秋楚人風胡子對楚王論寶劍之威的一段話：

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為兵，斷樹木為宮室，死而龍藏，夫神聖主使然；至黃帝之時，以玉為兵，以伐樹木為宮室，鑿地，夫玉亦神物也，又遇聖主使然，死而龍藏；禹穴之時，以銅為兵，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東注於東海，天下通乎，治為宮室，豈非聖主之力哉；當此之時，作鐵兵，威服三軍，天下聞之，莫敢不服，此亦鐵兵之神……

風胡子在一個沒有考古發掘的時代，卻能準確地掌握中國文明發展的脈絡，殊為難得。今日根據豐富的考古出土資料，重新

細讀這一段話，深覺其言簡意賅，卻句句是先民羣路濫履的生存寫照。

文中風胡子所編造的世系，軒轅、神農、赫胥——黃帝——禹——今王（可能是周王），與戰國末期整編的《帝繫》大致符合，【註一】唯《帝繫》中的世系起始於軒轅黃帝，軒轅與黃帝是一人或分作二人，不詳，然將二者一處放置，與風胡子的世系稍不類；將軒轅、神農、赫胥三者同時並提的文獻，見《莊子》肱篋篇，列舉了最古的十二帝王，【註二】其中就包括這三人，然軒轅並不是最早的。因此，風胡子此一世系，大致是參考戰國末西漢以來各種帝系的說法編序出來的，此與其成書的時代有關。【註三】姑不論這些傳說中的帝王是否存在、存在的時間如何？僅就風胡子所提出的這四個時代而論，由目前的考古資料確實可以印證，這四個時代正以如此的順序，依次出現在中國的史前以及上古史上。本文標題所使用之「玉兵」二字即出自於此；而「玉兵」出現最多的時間，則以新石器時代晚期至商代間。

然在進入正題之前，筆者有必要對本文使用之「玉兵」二字作更明確的界定和說明。對「玉」字的界定，個人是採取比較寬鬆的定義，想來《越絕書》成書的時代，與東漢許慎的《說文》時代相距不遠，因此取《說文》所謂的「石之美者」，作為風胡子的玉兵之材質的標準，應是適宜的。但是這裡就牽涉到石兵與玉兵如何界分的問題，事實上，在風胡子的此段話中，石兵與玉兵的功能大致是相同的，主要皆為斷樹木為宮室；那麼石兵與玉兵時代的明確界分是較難的，也是沒有必要的。因此本文在論述的過程中，對材質並不作嚴格的要求，只要合於「玉兵」性質者皆用之，於是這其中也許包括了，可能是風胡子所謂的「石兵」時代之物。

至於「兵」字，若依風胡子此段文字的定義，石兵時代，石兵主要是用以斷樹木作宮室的工具；玉兵時代，玉兵主要是用以伐樹木、鑿地的工具；銅兵時代，銅兵是以鑿伊闕通龍門、決江導河之器具，因此在這三個時代，所謂的「兵」是籠統地涵蓋了工具、武器等帶刃器；至鐵兵時代，鐵兵是以威服三軍之武器，似乎在風胡子的觀念中，真正將兵器與工具分工專職的時代是鐵兵的時代。本文所討論的「玉兵」，即如風胡子所泛指的工具、武器類之帶刃器。

而上述的工具、武器也非等閒之輩，誠如文中提及的「夫玉亦神物也」，說明其必具有特殊之神性。而風胡子對楚王的這一段話，其用意顯然是在勸導楚王養「德」，方能使寶劍發揮其「神」威；因此，無論那一種材質的「兵」，也無論此兵

作何功能，（是工具、是武器皆可）必須與人之「德」結合，方能發揮其最強的威力，也就是強調兵之「神」與人之「德」的相互感應。再者，這些「兵」在主人死後皆龍藏了；「龍藏」即為「龍藏」，龍藏可以有二義：一是神物的埋藏；二是，「龍」字通「壘」，「壘」字的本字作「壘」，均為堆土成小丘之意，於是「龍藏」即是堆土埋藏之意。風胡子所謂的「死而龍藏」即暗示著，這些石、玉、銅、鐵兵，皆為墓葬所出之物。而本文討論的玉兵對象亦以墓葬出土的為主。這些玉兵在主人生前，也許是很得力的利器，死後隨葬墓主，而逐漸被人們賦予一種精神性的意義，即所謂的「神性」。

而隨著此一精神意義的加深，終至衍生成一種具有與神溝通能力的玉兵，伴隨著玉兵的發展，一套成熟的祭祀儀式也跟著成立了。例如良渚文化中期，反山、瑤山遺址所出的一套套壯觀的玉鉞組，充分表現了玉兵發展至鼎盛時期，一套禮制化的儀式也應運而生。而如何去掌握此象徵一種文化精神的玉兵之發展脈絡？首先嘗試從隨葬帶刃器之出土狀況以及其本身所呈現的一些特色去作判斷，分辨出其性質以及在該文化中所扮演的角色。經由一些判斷，即可從早期的帶刃器中析離出一些具有玉兵性質之器，從而探索整個玉兵發展的歷程。本文限於篇幅，僅就玉兵性質的演變作論述，對各類、各期玉兵之形制、製作風格則僅略涉及，期待以後再另闢專文詳論。

將玉兵發展的過程粗分為四個時期，即發軔期、發展期、鼎盛期以及衰落期；而上述的四個階段，並非每一個時期的文化或每一個地區的文化均全程通過的，即便每一個文化都曾經過這些過程，然每一個文化停留在每一個階段的时间長短也不一，發展的重點也不一樣；再加上今日之考古工作，每一個地區做得並不平均，因此本文在討論玉兵發展的四個階段時，選擇每一期較具代表性的文化討論；選擇的條件，除了必需深具該期玉兵之典型外，還需要目前的出土資料豐富，足以闡述此一期玉兵之特性。

玉兵的發軔期，筆者以黃河中游區的仰韶文化早期作為論述的對象，（主要以渭河流域）乃因二十年代以來，此一地區的仰韶文化，一直被視為中國古代文明的搖籃。（註四）因此考古工作做得較多也較細密，累積的出土資料豐富。（註五）然這裡仍然要提醒讀者的是，選擇此一地區之仰韶文化作為討論古代玉兵發展的起點，並不意味著此一地區是中國玉兵的起源地，中國古代文明多源論之說，在九十年代的今日，已是不爭的事實了；因此，玉兵的起源也不應是一個定點，然之所

以選擇此一地區之仰韶文化作為討論的對象，純粹是如上所述提出的，乃因其出土資料豐富之故；秉持這樣的原則，其他各期之代表文化，亦不表示該文化是某一期的唯一發展文化。

在仰韶文化二期（即廟底溝一期）以後，沿著渭河流域的人口似乎有向外移動的趨勢，在幾個典型的仰韶三、四期遺址，例如陝西臨潼姜寨三、四期遺址，河南鄭州大河村四、五期，以及山西芮城西王村遺址等，〔註六〕均已不再見半坡、姜寨二期、北首嶺的人口密度了，出土遺物亦減少很多，或許是基於對石材的迫切需求，或許是因渭水上游有適於旱作農業的生存條件；〔註七〕因此，其中的一支沿著渭河向西移動，在天水、甘谷附近落戶，隨後又往西，經隴西至臨洮，在黃河、大夏河、莊浪河交匯帶，隆盛地發展出甘肅仰韶文化，即馬家窯文化。馬家窯文化一般分為馬家窯類型、半山類型、馬廠類型，這三個類型文化在時間上有前後，在地域上有交疊，三者也非完全直接的傳承關係，一般認為在馬家窯與半山間尚存在一個文化期，〔註八〕半山與馬廠間，在某些遺址上是有直接的傳承關係。

因此，似乎在討論玉兵的發展上，緊接著發軔期之後，我們可以隨著仰韶先民的移動，將黃河上游區的馬家窯文化作為討論發展期的對象。唯此一地區由於土質鬆軟，〔註九〕古代遺址常難保存完整，不少遺物因之流散，如此造成考古發掘上的困擾，考古報導的無法詳實，加上瑞典地質學者安特生（J.G. Andersson）以來，西方人對此一地區文物的興趣，更促成此地遺物的大量流向歐美收藏家手中。〔註一〇〕今日想從考古發掘資料中理出一個較確切的馬家窯文化輪廓，似乎只有彩陶的形象，其它就不甚清楚了。

在這樣的情況下，發軔期以後玉兵的發展，我們選擇了黃河下游區的大汶口文化作為討論的對象。大汶口文化早期之玉兵與仰韶文化一、二期有相似的風格，中期以後，隨葬玉兵已逐漸體制化，且此期的發掘資料豐富，便於討論。大汶口文化晚期，各地區同時期之文化，玉兵體制化已大抵完成，然往後的發展重心則轉移到長江下游區的良渚文化，以及黃河中、上游區的齊家、陶寺類型、石峁類型文化，這幾個文化真正完成了玉兵體制化的儀式。

玉兵時代的沒落，也意味著玉器盛期的即將落幕，大約在二里頭文化之後，銅兵不但在實際功能上，也在祭典上逐漸取代了玉兵的地位，同時一種專為戰爭使用的兵器——戈形器也出現，促使長久以來作多功能使用的帶刃器，走上了分工專職；

玉兵與銅兵的交替完成於商、西周早期；此後，「玉兵」漸退出歷史的舞臺。

二、玉兵的發軔期

黃河中、上游的考古工作，起步的甚早，二十年代以來，瑞典地質學者安特生（J.G. Andersson）在河南仰韶村發掘仰韶文化遺址以來，這一大片黃土地帶，一直被視為中國古文明的搖籃。因此繼安特生之後，中國的考古工作者亦集中心力在此一地區的發掘。表一是筆者參考嚴文明先生在《仰韶文化研究》一書中，對仰韶文化所作的分期以及各期出土生產工具之數量表，【註一二】另再添加一些資料，重新製作成的。從此表可以看出，自仰韶文化二期，即廟底溝期起，石刀和石鏟有增多之勢，石斧的數量則走弱勢；鏟一般是作為掘土器，使力方式由上往下，通常裝柄使用；石刀是刈割器，一般推測是收割粟穗時用，【註一二】使力方式是橫向來回划動；石鏟與石刀搭配使用，似乎鉤勒出一幅仰韶文化黃河中游區農村的景象。【註二三】

在上表中，作為主要生產工具的斧、鏟、鐮、刀中，將來發展成玉兵的是斧、鏟，其次是刀，而斧與鏟之形制，基本上是相同的，唯每一時代或地區，在長幅與寬幅的比例上略有變化，而一般若更細分的話，斧的中軸帶較厚實，其橫剖面成梭形「」；鏟的器面大致是扁平的，其橫剖面呈「」；另外，若由隨葬時放置的方式來看，兩者並無區別，大多數是刃口左右朝向的。因此分明無論斧或鏟，一旦隨葬入土，其性質是一樣的，皆為象徵生產力和保衛力的存在，而與其實際的工具性質無關。

仰韶文化時期，絕大部分的石質工具，皆出於居住址，例如一些灰坑、窖穴、房屋址。墓葬主要以陶器，尤其是彩陶隨葬；西安半坡遺址出土的三一三件石斧，無一件出於墓葬，而在二五〇座墓葬中，清一色以陶器陪葬，此也構成仰韶文化早期獨特的景觀。【註一四】

然一九七六年陝西渭南史家遺址出土的石斧，在出土的五件石斧、七件石鏟中有三件穿孔石斧是出於墓葬。【註一五】據報告上的記述，這三件出於墓葬的石斧，皆是通體磨光，器身較薄，頂部有一穿孔，作兩面對鑽，刃部鋒利。圖一的石斧，

表一 仰韶文化各期出土生產工具數量表

分 期	一						二			三						四									
年 代	4900~4000 B.C.						4000~3500 B.C.			3500~3000 B.C.						3000~2500 B.C.									
遺 址	東 莊 村			史 家			廟 底 溝			西 王 村			大河村Ⅳ			廟底溝Ⅱ			大河村Ⅴ						
質 地	石	骨	陶	石	骨	陶	石	骨	陶	石	骨	陶	蚌	石	骨	陶	蚌	石	骨	陶	蚌	石	骨	陶	蚌
斧	13			5			27			1				11			11				24				
鐮	1						5		2	3				3			9				4				
鏟				7			4			6				9							8				
刀	4		4				100		100	3		23	2	4			3	31		3	1	2			14
鑿							7	4		3	1			1			1				16	3			
銼	3	11					71			14	3			18		4	19	17		2	3	25			5
砍伐器	2			7																					
敲砸器	1																								
尖狀器				3																					
刮削器				3																					
鏟形刀	3																								
網墜			2				5																		
紡輪	1		7				15		85	2	4	2	25				6		13		21				
銼			3			8			1																
磨盤				2						1							1								
磨棒										12							1								
杵	2																								
礪石	1			1			3			1			3								7				
錐		1			2	92		15			10			3			15				5				
盤狀器							2230			3															
陶墊																		1					2		
鑽										1															
魚叉																						1			
鋸																		1							
錘							17																		
槌								1																	
小計	31	12	16	28	2	100	2415	91	188	50	14	27	2	32	22	25	7	72	34	10	3	77	34	23	19
備註	姜寨ⅡM170,M82 各隨葬一件穿孔石斧						北首嶺M11,M14 隨葬有花紋石斧										姜寨Ⅳ的居住址出一件玉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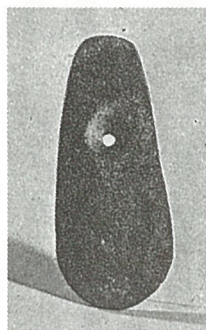
長約一九公分；圖二的石斧，長約一〇公分；刃部大致無傷缺，且器身又薄，推測並非實用工具，可能是專為陪葬用的。史家遺址的年代屬仰韶文化一期（4500～4000BC）。

大約是同時期，在陝西臨潼姜寨一、二期遺址，也出現有以石斧陪葬的例子；【註一六】圖三的穿孔石斧，為一期所出，長一五·一公分；刃寬六·四、厚二公分，通體磨光，刃部薄銳，中央偏上鑽有一孔。圖四的穿孔石斧，長一三·二、寬七·五、厚一·五公分，通體磨光，圓刃，上窄下寬，背略斜，孔偏於背端，兩面對鑽；圖五的穿孔石斧，長一三·三、寬五·七、厚一·六公分，通體磨光，器身扁薄，圓刃，孔位於上部中央，兩面對鑽，一面下部有紅色顏料痕跡。三件皆出於墓葬。姜寨一、二期的年代相當於史家類型期，即仰韶文化一期，三件出於墓中之石斧，依其特徵看，亦非實用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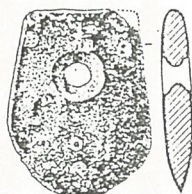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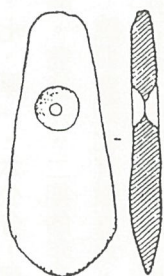
陝西寶雞北首嶺墓地，出土有五件石斧，大多以帶有天然花紋和色澤的蛇紋岩製作的，周身打磨光滑；【註一七】圖六的穿孔石斧，發深藍色澤，器身扁薄，長一九·七、寬七·七、厚二公分，上窄下寬，刃部尖弧圓，頂部有一穿孔；類似這樣的穿孔石斧共出三件。圖七的石斧，刃部稍平直，發黃色，亦有天然花紋，長一七·寬七·九、厚一·七公分。這些隨葬穿孔石斧之墓，大多屬中期墓葬，即北首嶺遺址中層，其年代相當於半坡下層，亦即仰韶一期後半（4500～4000BC）。

就上述幾件出於仰韶文化早期墓葬的石斧觀之，皆具有下列幾項特徵：（一）石質較佳，且常帶有色澤或花紋；（二）打磨光滑；（三）器身較扁薄（比起同時出土之其他工具）；（四）刃部鋒利，且大多無使用傷；（五）頂部有一鑽孔；（六）出土位置大多在腰部或腿骨附近，刃部則朝向左右。根據這些特徵是否可以判斷這些製作較為精緻的石斧，其性質有別於一般出於居住址的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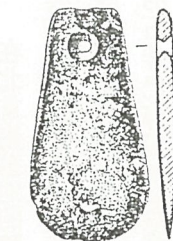
在北首嶺墓地的陪葬習俗中，尚有一個現象是值得注意的，一些男性墓中，出現以成束骨鏃陪葬的例子，並有穿孔石斧與成束骨鏃同時陪葬的例子；【註一八】這個現象本身似乎透露一個訊息，骨鏃作為一種狩獵或攻擊性的武器是毫無疑義的，那麼刃部鋒利的穿孔石斧與骨鏃一起出現在少數幾個男性墓中，推測墓主是一具有強大生產力和保衛力者；鋒芒畢露的石斧已專屬某些強而有力的人物所有，顯示在普通使用的石質帶刃器中，已有一部分製作得較精整者，初具玉兵之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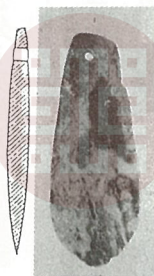
圖三 石斧 仰韶文化早期 陝西臨潼姜寨出土 長 15.1 公分



圖二 石斧 仰韶文化早期 陝西渭南史家遺址出土 長1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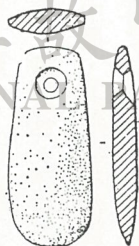
圖一 石斧 仰韶文化早期 陝西渭南史家遺址出土 長19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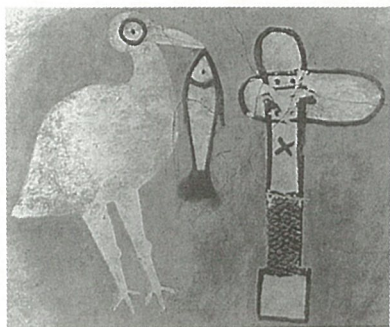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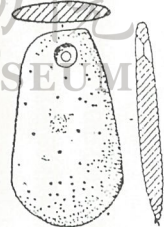
圖六 石斧 仰韶文化早期 陝西寶雞北首嶺出土 長19.7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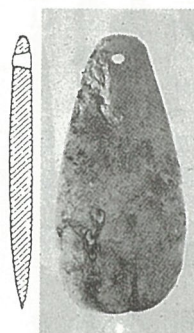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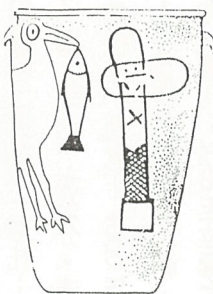
圖五 石斧 仰韶文化早期 陝西臨潼姜寨出土 長 13.3 公分



圖四 石斧 仰韶文化早期 陝西臨潼姜寨出土 長 13.2 公分



圖八 河南臨汝閭村出土陶缸腹部彩圖



圖七 石斧 仰韶文化早期 陝西寶雞北首嶺出土 長 17 公分

而事實上，一九八一年發表的，河南臨汝閭村出土的一件彩陶缸，〔註一九〕也可以說明石斧在仰韶文化早、中期，已經有一部分分化爲初具儀式性質之物了。此一陶缸腹部彩繪有一幅鸛叨魚，旁豎一把帶柄斧；（圖八）有關這一幅畫的解釋，一般認爲是表示部落聯盟的圖案，而帶柄斧正是象徵擁有者的權威；〔註二〇〕此一幅畫中的石斧，擺置的方式是將柄豎立起來，斧的刃部朝外，從某一角度看，頗富儀式性，其在石斧性質的演變上，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加上繪有此畫的陶缸，高有四七公分，在當時製作的陶器中是佼佼者，其作爲二次葬之葬具的甕棺使用，更加強此畫的宗教性意義。

很明顯地，具有上述六項特徵的石質帶刃器，實際上已脫離作爲實用工具的範疇，而逐漸地與人身貼近；人們也逐漸地賦予他一種精神性的意義，而這種精神性正是逐漸加強其神性的動力。上述提及的玉兵之特色，在下一期的同性質之物上，更形明朗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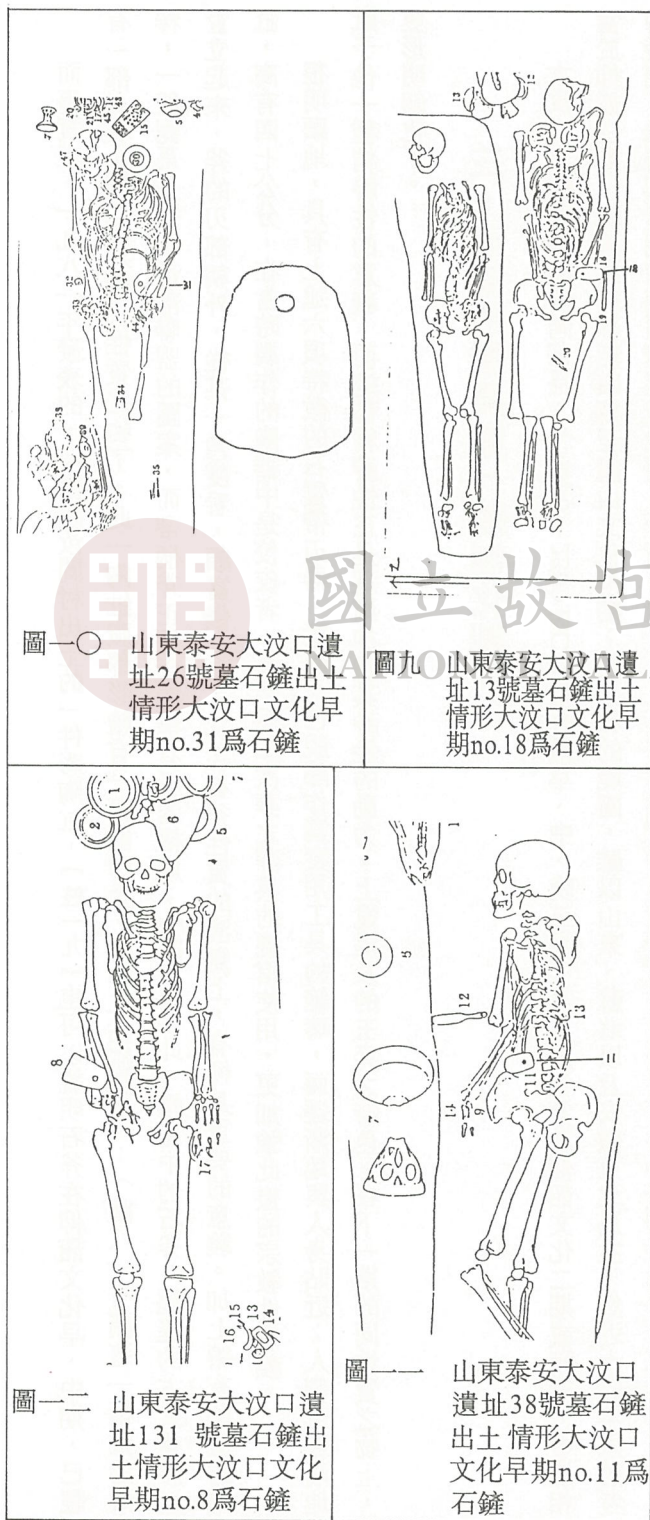
三、玉兵的發展期（體制化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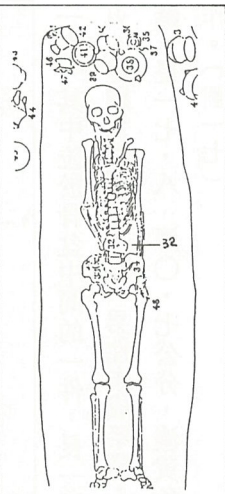
大汶口文化延續的時間甚長，（4300—2300 B.C.）粗分爲早、中、晚三期，其早期相當於仰韶文化二期或稍早，中期相當於仰韶三期，晚期則約仰韶四期至龍山文化早期；其分布的範圍，雖以山東、蘇北以及安徽東北爲主，然近十餘年來的考古發掘，已將其可能的範圍擴展至豫西、晉南；〔註二一〕因此我們似乎不能排除，大汶口文化早期的先民曾經與黃河中游區的仰韶先民有接觸，甚至有文化的互動關係。而事實上，在大汶口文化早期的墓葬中，仍可見仰韶早期，屬於發軔期玉兵的例子，這種文化的共象，自然有可能是來自於文化互動的結果，但大致還是一種相同生計下的共同文化行爲。而在大汶口文化晚期墓葬中，又可預見鼎盛期（即下一期）的盛況，因此大汶口文化在玉兵發展的過程中，實居承先啟後的地位。

江蘇邳縣大墩子遺址，一般是作爲大汶口早期，此一文化有相當成分的廟底溝因素，〔註二二〕其年代約4400 B.C.左右，推測其曾受仰韶文化的影響，此一遺址之墓隨葬有，以斧、刀爲主的石質工具，其放置的方式雖較凌亂，然已有製作較精緻之石斧隨葬的例子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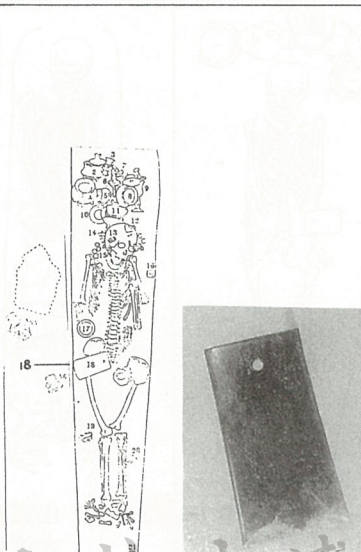
真正開始有意識地將石質的帶刃器作為一種死者的貼身器，有規制地放置於死者最貼身的部位，可能是在大汶口文化早期偏晚，經過中期、晚期，逐漸體制化。山東泰安大汶口遺址，早期墓葬相當於仰韶二期，隨葬之帶刃器有石鏹、斧、鏹、刀、鏹、鏹等；〔註二三〕而以鏹、斧為主；在早期的大型墓中，有一成對男女合葬墓，男性左手附近置一石鏹，（圖九）刃口朝外，整齊地放置著；此一石鏹為砂質灰岩，呈舌狀，長一五·五、厚一·六公分，刃部鋒利，通體光澤明亮，完全是前一節所提出的發軔期玉兵特色的繼續發展；另有一單人葬，隨葬品多達六十餘件，腰左置石鏹一件，（圖一〇）刃口朝外，整齊地放置。

大汶口早期的中型墓亦有少數隨葬石鏹的；石鏹刃口朝外，整齊地放置於腰間。（圖一一）女性墓也有隨葬玉兵的，一石鏹放置於右手腕處，（圖一二）亦是刃口朝外，整齊地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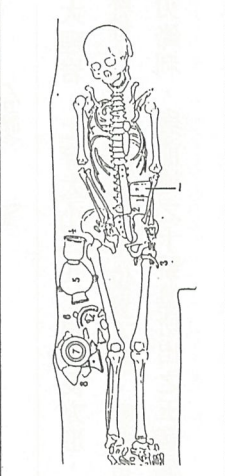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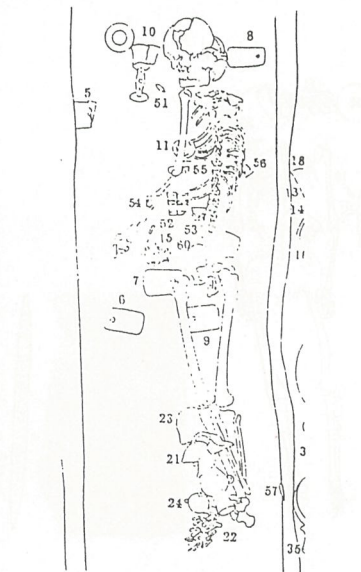
圖一三 山東泰安大汶口遺址9號墓石鏃出土情形大汶口文化中期no.32為石鏃



圖一五 山東泰安大汶口遺址10號墓石鏃出土情形大汶口文化晚期no.18為玉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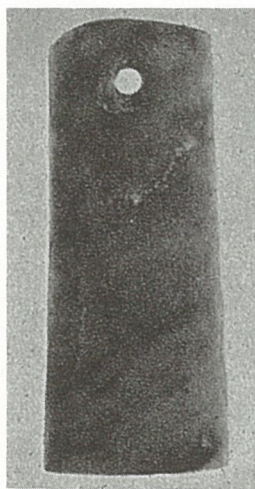
圖一四 山東泰安大汶口遺址118號墓石鏃出土情形大汶口文化中期no.1為石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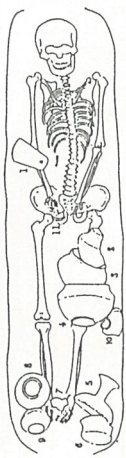
圖一六 山東泰安大汶口遺址25號墓石鏃出土情形大汶口文化晚期no.4、5、6、7、8、9為石鏃

中期的大型墓，延續早期的葬俗，除了隨葬石鏃外，石鏃、石刀也隨葬，隨葬器的數量逐漸增多，然石鏃仍為主要玉兵。在一單人墓中，隨葬品多達七十餘件，一件石鏃壓置於腹上，（圖一三）此一石鏃，長一二公分，厚約二公分左右，變晶輝長岩，略呈長方形，有穿孔，斜弧刃，有顯著的使用痕跡。中期的小型墓，亦有以石鏃隨葬的例子，圖一四墓主左腰間有一石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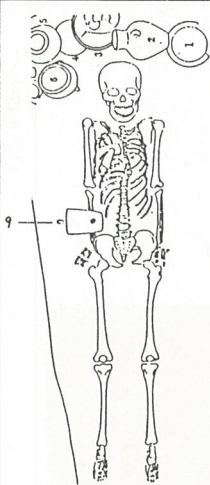
晚期的大型墓，隨葬品既豐富且精緻，使用玉質器的比例增加；十號墓為一大型墓，隨葬一件玉鏃，置於右股上，一件石斧置於左肩附近；（圖一五）玉鏃長一九、厚約〇・七公分，墨綠色玉質，扁平長方形，三面刃，正刃為近似鈍角三角形的弧刃，鋒利，製作精美。另一大型墓，隨葬品亦甚多，墓中共出石鏃六件，分置不同位置，三件集中置於骨盆下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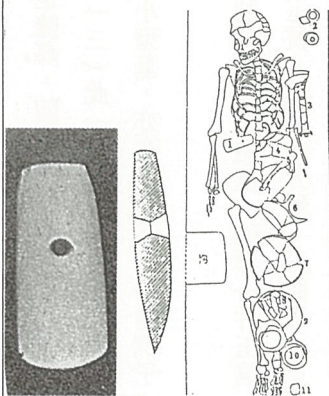
圖一七 玉鏹山東泰安大汶口遺址117號墓出土大汶口文化晚期長17.8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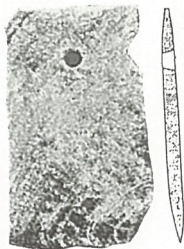
圖一八 山東泰安大汶口遺址123號墓石鏹出土情形大汶口文化晚期no.1為石鏹



圖一九 山東泰安大汶口遺址122號墓石鏹出土情形大汶口文化晚期no.9為石鏹



圖二〇 山東鄒縣野店大汶口文化遺址33號墓出土玉兵情形大汶口文化中期no.1為石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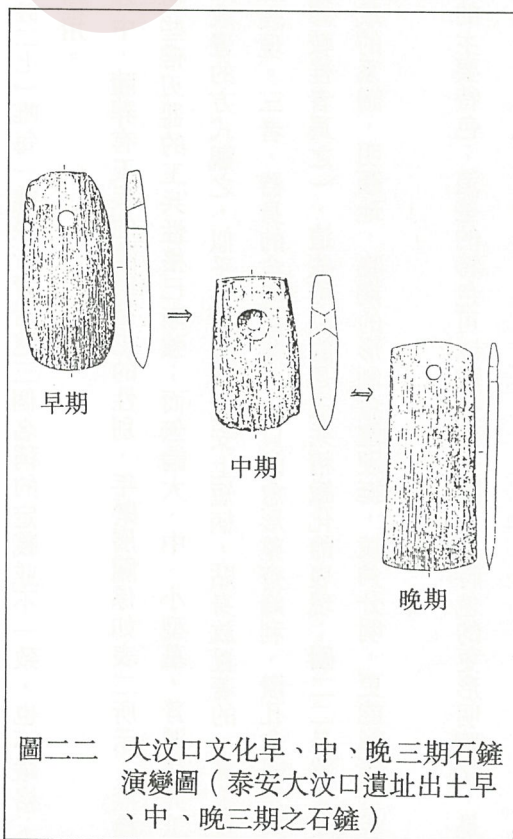


圖二一 山東膠縣三里河大汶口遺址2110號墓出土玉鉞情形大汶口文化晚期no.16 為玉鉞

一六)其中位於骨盆中間的一件，長一五、厚約〇·六公分，大理岩，上穿大小二孔，扁薄長方形，三面刃，正刃為斜齊刃。晚期大型墓中，有一男性未成年墓，墓中隨葬品多達七十餘件，有一玉鏹隨葬，位置不詳，推測也應在腰手間；此一玉鏹，長一七·八、厚〇·七公分，淡黃色玉質，扁平長方形，刃鋒利，與前述之十號墓所出之玉鏹風格一致，為極精緻之作。(圖一七)

表二 大汶口遺址各期墓葬隨葬玉兵簡表

大汶口文化期	墓型	墓號	隨葬玉兵	墓主性別	年齡
早期	大	13	石鏹	男	成年
早期	大	26	石鏹	?	成年
早期	中	38	石鏹	?	成年
早期	中	131	石鏹	女	成年
中期	大	9	石鏹	男	成年
中期	小	118	石鏹	?	成年
晚期	大	10	玉鏹	女	成年
晚期	大	25	石鏹	?	成年
晚期	大	117	玉鏹	男	未成年
晚期	中	123	石鏹	男	成年
晚期	小	122	石鏹	男	成年



晚期的中型墓，亦有隨葬石鏹者，圖一八的石鏹，刃口朝外，置於此一男性墓主的右臂上；小型墓如圖一九所示，亦整齊地放置一石鏹，刃口依然朝外，此一石鏹長一五·五、厚約一·二公分，片麻岩，扁平長方形，弧刃，刃部鋒利。

上述大汶口遺址各期隨葬玉兵的情形，在其他大汶口文化遺址中也作相同的表現；例如山東鄒縣野店大汶口墓葬遺址，二、三期也出現相同體制化的玉兵葬俗，【註二四】（圖二〇）鄒縣野店大汶口文化的年代，約41000~2600 B.C.，其二、三期相當於大汶口文化中期；山東膠縣三里河遺址大汶口文化墓葬中，亦出現以石、玉鏹隨葬，且井然有序地放置於手骨一側，【註二五】（圖二一）三里河大汶口文化墓葬的年代，屬大汶口文化晚期，絕對年代約2500 B.C.左右；其他如山東兗州王因、莒縣杭頭、曲阜西夏侯等大汶口文化遺址等，【註二六】均表現出相同的體制化現象；因此，推測在大汶口文化中

期以後，玉兵的使用已普遍於大汶口文化的各地區。

行文至此，對於上述提及的玉兵之名稱，欲作一點說明，尤其是使用斧、鏹、鉞三個名詞的場合，基本上是依據報告上的名稱；斧與鏹的界定，我們在前面已作了說明，至於「鉞」，仍然是斧形器，一般是指器身扁

薄，使用時刃口朝向左右者，是專用於儀式上之器；〔註二七〕唯每一篇報告者對這三個名稱的定義並不一致，也不嚴格；〔註二八〕筆者為不造成更多的混淆，僅依報告之稱呼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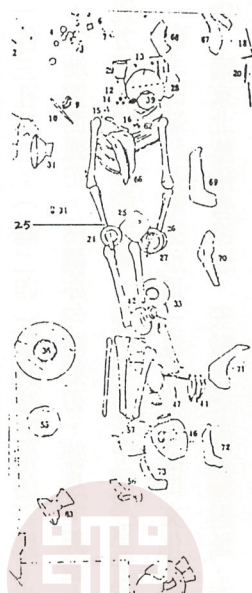
按上述玉兵出土的例子觀之，大汶口遺址各期墓葬中，隨葬有玉兵的墓與墓主的性別、年齡層關係如表二所示；無論男、女、成年、未成年，皆有隨葬玉兵的例子，推測這些帶刃器的玉兵性格已漸強；而無論大、中、小型墓，普遍隨葬玉兵，也反映了玉兵隨葬甚為普遍。其次，再由這些玉兵放置的方式觀之，似乎是不裝柄或安上短柄，貼身放置著的，其放置則表現相當的規律性，刃部朝向左右，完全是體制化的表現。三者，器身的愈趨扁薄、刃口的愈形整齊鋒利、鑽孔愈固定與精整、玉材的選擇愈加講究（選擇細密度高，色彩、光澤較佳者為之），這些可以說是玉兵精緻化的表現；圖二二是就大汶口墓葬所出早、中、晚三期隨葬的石、玉鏹之形制，作成的系譜，明顯地，晚期的形制愈趨硬挺，棱角分明，更能彰顯玉兵特有的銳利性格。

總之，普遍化、體制化、精緻化是大汶口文化玉兵的主要特色；這些的特色可以說是前一期玉兵特色的更形明確化，是此期玉兵的實質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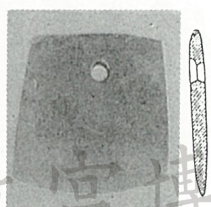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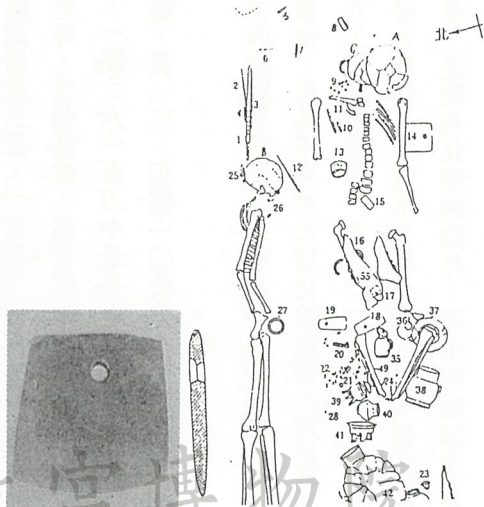
而在晚期的一些大墓中，出現以多量玉兵隨葬的現象，例如大汶口遺址二十五號墓，出土玉兵達六件之多，其分置於不同位置，在東北角遠離人骨的地方，有一石鏹與豬下頷骨一處放置，另有二石鏹置於人骨頭部旁，三件石鏹置於骨盆附近；〔註二九〕這種在一墓中同時隨葬多件形制近似之玉兵，固然顯示當時社會經濟力的逐漸增強，也暗示著玉兵性質的又一次轉變，此一轉變正是邁入鼎盛期的前奏。

大汶口文化晚期的這些現象在同時期，江淮地區的古文化中也普遍存在；蘇北新沂花廳遺址是一個典型的例子；十八號墓共埋有四具人骨，其中的一男性推測即是墓主，其他尚有二幼兒一女子，此墓隨葬品豐富，在墓主左臂放置一件石鏹，腿部放置三件穿孔石斧；〔註三〇〕（圖二三）石鏹青灰色，長一六·五、寬一三·二—一五·六公分，平面梯形，上端平背圓角，下端雙面弧刃，兩側勻薄如刃，器身中部偏上有一單面鑽圓孔，器體磨光，製作精緻；另三件石斧也是製作精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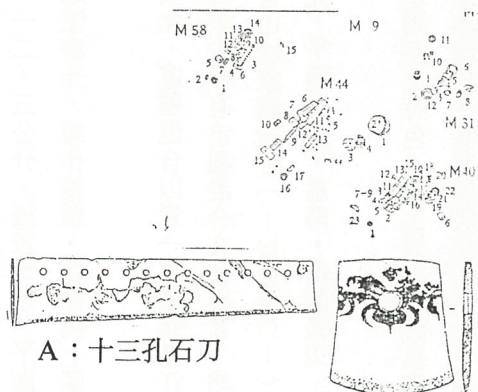
另外二十號墓亦為大型墓，墓主為一男性，一件製作精緻的石鏹置於墓主腰腹部，一件雙孔石鏹枕於頭下，頭部上方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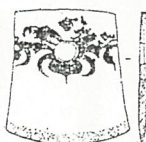
圖二四 江蘇新沂花廳遺址20號墓出土玉石鉞情形 no.25為石鉞



圖二三 江蘇新沂花廳遺址18號墓出土玉兵情形 no.14為石鉞、no.17~19為石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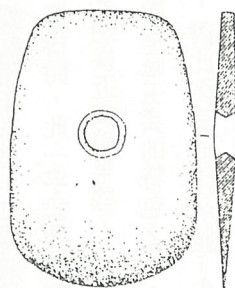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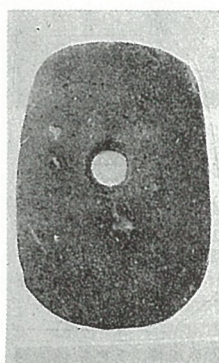


A：十三孔石刀



B：玉鏃

圖二六 安徽潛山薛家崗遺址44號墓出土玉兵情形 薛家崗文化三期 no.8為玉鏃、no.12為十三孔石刀



圖二五 石斧 新石器時代晚期安徽含山凌家灘出土 長34公分

有一件三孔石刀；（圖二四）置於腰腹部的石鉞，長一三·五、寬一〇·一二·三公分，淡灰黃色，平面梯形，上端平背圓角，下端雙面弧刃，兩側亦勻薄如刃，器身中部偏上有一單面鑽圓孔，通體磨光，製作精緻。此器與上圖之石鉞風格近似，放置方式近似，推測皆為一墓所出玉兵中較為重要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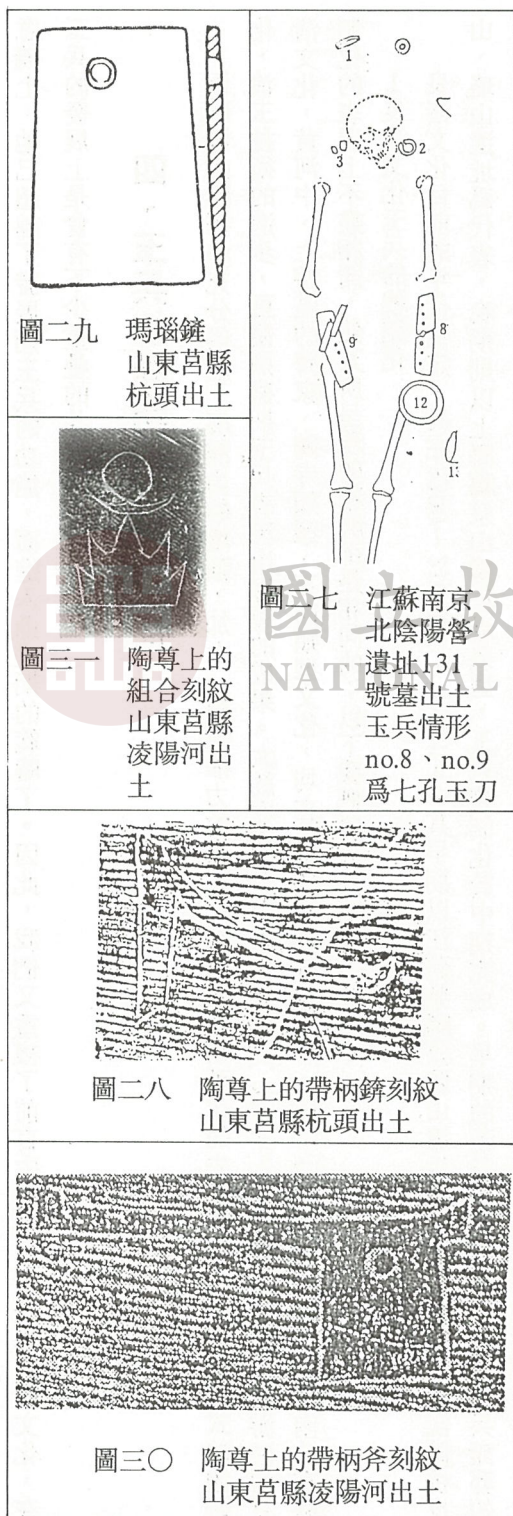
蘇北的新沂花廳遺址為一混雜著大汶口文化晚期和良渚文化因素的文化，這種混合因素一直漫延至江淮地區同時期的文化中，南京北陰陽營遺址、安徽含山凌家灘遺址、潛山薛家崗遺址等，均多少帶有這種混合文化因素；然江淮地區的同時期文化，除了帶有上述的混合性因素外，也顯現出一種獨特的地域特色。含山凌家灘遺址（2600B.C.）四號墓出土十五件石斧，其中一件長三四、寬一六·二三、厚約三公分，青灰色，表面磨光，平面舌狀，扁薄，兩面弧刃，中部對鑽一圓孔，孔徑六公分，（圖二五）是全墓所出玉兵中最大者。（註三二）

含山遺址所出玉兵之多量，與大汶口晚期者同，然其大型化的趨勢則屬本土特色；就上述的四號墓而言，除了圖二五的石斧為三十餘公分之外，其餘十四件石斧的長度也都在二十公分左右，製作精緻，唯其隨葬位置凌亂。較之含山遺址稍早的安徽薛家崗遺址三期，（3100~2500B.C.）墓葬所出玉兵亦有多量的現象，尤其是一些大墓；（註三三）四十四號墓除了少量的陶器之外，玉飾甚多，而石質帶刃器，包括四件多孔石刀、三件石鏃、一件玉鏃、一件石鑿、一件有段石鏃等，一字排開於身側，（圖二六）石刀中最長者為一件十三孔石刀，長五一·六公分，（圖二六A）其他亦有不少大型器，且製作精緻；一件石鏃，長一三、刃寬一〇公分，平面梯形，頂窄刃寬，孔對鑽，孔周繪有紅色花果紋。（圖二六B）另外尚有以玉材為之的。

其他的薛家崗三期之大型墓葬，皆有相同的情況，因此從凌家灘以及薛家崗的例子觀之，江淮地區有以多種、多量玉兵隨葬的習俗，且其玉兵有大型化的趨勢，其放置的方式則大致是在身體兩側一字排開，此一字排開的方式也見於南京北陰陽營之七孔玉刀的擺置上，【註三三】（圖二七）北陰陽營三層的年代與薛家崗三期接近或稍早些，【註三四】，文化面貌亦屬江淮地區之風格，此處不多作敘述。玉兵隨葬多量，以及大型化的現象是江淮地區玉兵的特色之一，然可能也是體制化末期的共象，是禮制化期的徵兆；而由於隨葬多量且精緻玉兵之墓，常屬大墓，因此多量的玉兵除了象徵強大的生產力、武

力外，也象徵死者生前的身分、地位以及雄厚的經濟力，此是玉兵發展的另一層意義，鼎盛（禮制化）期玉兵的性質即是朝此一方向發展。

大汶口文化玉兵體制化的具體例證，尚可由二件大型陶尊上的刻紋見之；一九八七年在山東莒縣杭頭出土的一件陶尊上，刻有一般釋為「斤」字的圖案，〔註三五〕（圖二八）刻的是一安上柄的鏹，此一陶尊出於一大型墓中，墓主為一壯年男性，隨葬品共七十八件，頭部置一瑪瑙質鏹，（圖一九）此鏹長九·五公分，製作精整；另一件陶尊亦出於莒縣，上刻有釋為「戊」字的圖案，〔註三六〕（圖三〇）刻的是一安柄的斧形器；將這兩種玉兵裝柄，極正式地刻劃在大型陶尊上，與前文所見的閭村所出之陶缸上彩繪豎柄斧的意義似乎無異，唯其在玉兵的表現上，較之仰韶文化更規制化，甚至可以說更形式化了，也因此，不少學者將之視為陶文。〔註三七〕而若結合其同出的一些大型陶尊上所刻劃的組合性圖案來看，〔註三八〕（圖三一）亦如閭村之圖的意義，推測是作為維繫部落聯盟的神性玉兵，是聯盟共主所擁有的權威象徵物；在此一層



圖二九 瑪瑙鏹
山東莒縣
杭頭出土

圖三一 陶尊上的
組合刻紋
山東莒縣
凌陽河出土

圖二七 江蘇南京
北陰陽營
遺址131
號墓出土
玉兵情形
no.8、no.9
為七孔玉刀

圖二八 陶尊上的帶柄鏹刻紋
山東莒縣杭頭出土

圖三〇 陶尊上的帶柄斧刻紋
山東莒縣凌陽河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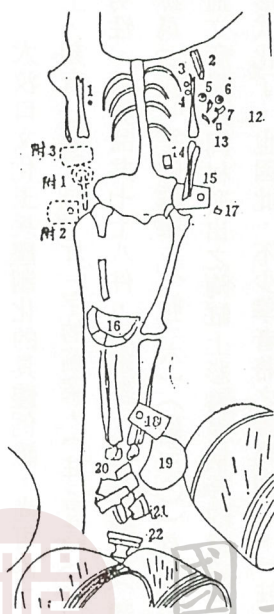
意義上，他已超越了發展期玉兵的功能，而進入鼎盛期的範疇了。因此，我們又重複了前言中的話，每一地區的文化，在玉兵的發展上是會有不少重疊的共象的。

四、玉兵的鼎盛期（禮制化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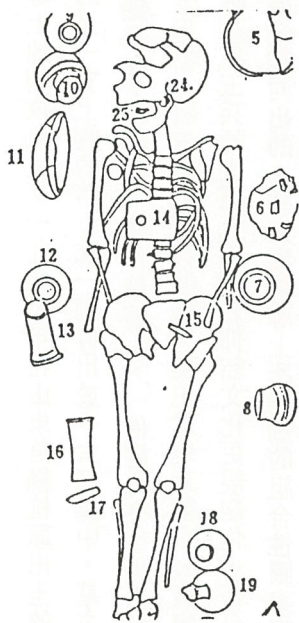
玉礦源的開採和充分供應、經濟力的增強，加上一種對權力的熱衷，是構成玉兵神化的先決條件，而思維方式的複雜化，治玉技術的進步，更使鼎盛期玉兵表現出輝煌的成果。大約在西元前三千紀後半（2500～2000BC），長江下游區的良渚文化，黃河中、上游區的齊家、陶寺類型、石峁類型文化，均在各方面條件具備下，完成了禮制化的階段；雖然南北在禮制化的表現上不盡相同，然其所呈現的精神卻是相同的；以下我們將分別論述。

1. 良渚文化玉兵的禮制化

良渚文化目前的年代估定，約在3200～2100BC，〔註三九〕其早期以江蘇吳縣張陵山遺址為代表，中期以浙江餘杭反山、瑤山遺址為代表，晚期則以上海福泉山遺址為典型，玉兵禮制化於中期完成。早期的張陵山遺址墓葬，就玉兵隨葬的



圖三二 江蘇吳縣張陵山遺址5號墓隨葬玉兵情形No.15、18、附2、3皆為石斧



圖三三 江蘇吳縣草鞋山遺址崧澤文化墓葬出土玉兵情形No.14為石斧

情形觀之，〔註四〇〕與大汶口文化中晚期近似。五號墓隨葬品共三十一件，其中穿孔石斧三件，分置左右手及腿部，石鐮二件，置於左肩及左腹部；（圖三二）一號墓，穿孔石斧和穿孔玉斧各出一件，分置右手和左臂部位。〔註四一〕是體制化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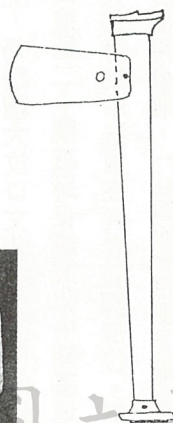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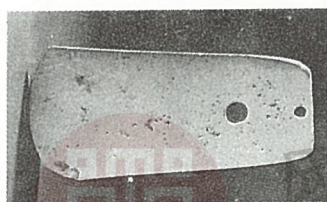
江蘇吳縣草鞋山遺址，一座崧澤文化墓葬，墓主為男性，隨葬品二十五件，一件穿孔石斧整齊地置於胸前，與大汶口中期之玉兵體制同；〔註四二〕（圖三三）另一座為良渚文化墓，一件穿孔石斧、一件穿孔玉斧，分置腹部左右兩側；（圖三四）與張陵山的隨葬方式一樣，推測此一草鞋山良渚墓葬屬良渚早期。大體說來，良渚早期，甚至早期以後，一般墓葬隨葬玉兵的情況，仍繼續大汶口文化的體制，唯在幾個特殊大墓中，方得見體制化的隆重場面。

餘杭反山遺址二十號墓屬良渚文化中期墓地，（—250BC—）隨葬品數量達五四七件，〔註四三〕器類繁多，隨葬石鐮二十四件，大部分集中迭放在死者腿腳部位，與玉璧錯雜在一起，（圖三五）石鐮加工規整，磨製精細，刃部較厚鈍，未開鋒口，也未有使用痕跡，〔註四四〕推測是隨葬用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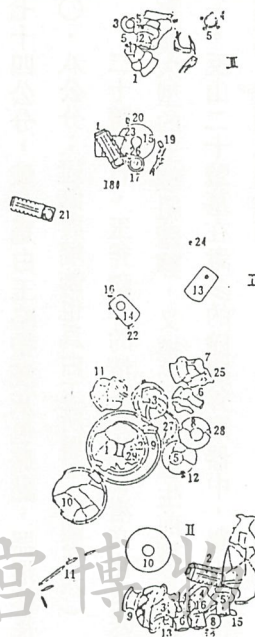
石鐮與玉璧大量錯雜放置於死者腿腳部，推測此一宗石鐮與玉璧同，除了象徵強大的生產力和保衛力外，也象徵死者生前之身份、地位以及財富。然在上身左側放置一套特別精緻的玉鐮組，包括鐮冠飾、鐮、鐮端飾等，從冠飾至端飾，全長有七十四公分，鐮身為白玉略帶淺灰色斑點，器形修長，近背端有上下二孔，一大一小，長一六·七、寬四·七、八·二、厚〇·八公分；冠飾與端飾也為白玉所製。（圖三六）

二十號墓石、玉斧隨葬的情形，是良渚文化玉兵體制化的實質表現。以多量玉兵隨葬，意味著其雄厚的經濟力，而以隆重而大型的玉鐮組隨葬，又標示著墓主生前擁有的權威。這種經濟力與軍事權密切結合的現象，也正是此期文化的特質之一。反山二十號墓在眾多的隨葬斧形器中，獨出一件玉質最佳者，加以隆重的裝飾，安上柄，加上冠飾和端飾，極為盛大地完成了體制化的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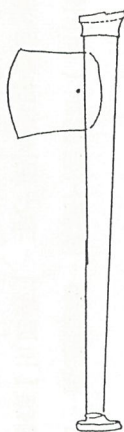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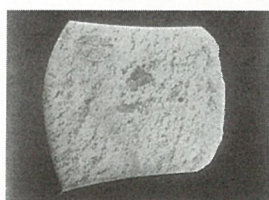
而反山遺址共出五套玉鐮組，分別出於五座墓中；十四號墓共出十六件石鐮，一套玉鐮組，玉鐮組全長七十餘公分，柄上鑲嵌九十六顆小玉粒，鐮身以及冠飾、端飾皆為同一塊玉料琢刻而成。（圖三七）十二號墓所出之玉鐮組，全長八〇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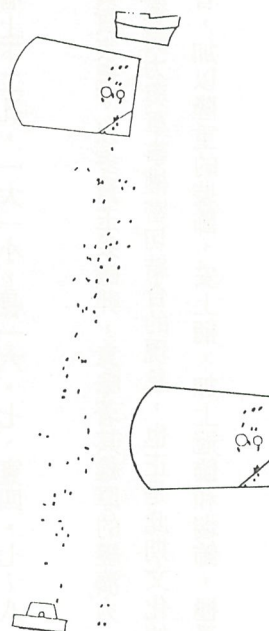
圖三六 浙江餘杭反山20號墓的玉鉞組
玉鉞組全長74公分、玉鉞長16.7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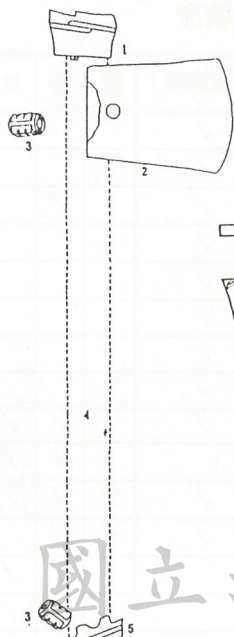
圖三四 江蘇吳縣草鞋山遺址良渚文化墓葬出土玉兵情形 No.13、14爲玉斧



圖三八 浙江餘杭反山12號墓的玉鉞組
玉鉞組全長80公分



圖三七 浙江餘杭反山14號墓的玉鉞組
玉鉞組全長70餘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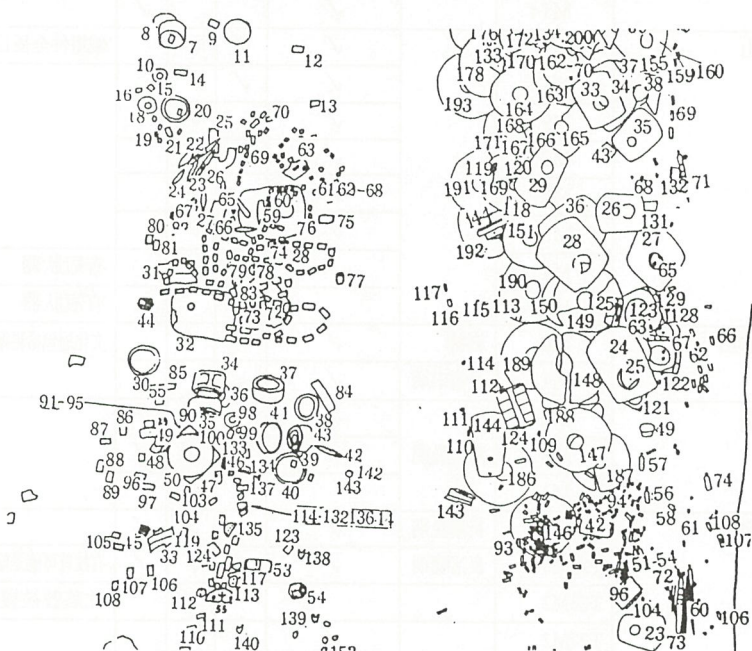


圖三九 浙江餘杭瑤山7 號墓的玉鉞組
玉鉞組全長80公分



圖三五 浙江餘杭反山20號墓玉璧、鉞
一起隨葬情形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圖四〇 玉琮與玉鉞組關係圖 左瑤山7 號墓、右反山20號墓 No. 31、32、33為
玉鉞組 No. 143、144為玉鉞組，No. 34為琮 No. 112為琮

表三 良渚文化各期墓葬出土鉞、琮、璧的情形

遺址	墓號	文化時期	鉞(或斧形器)	鉞組件	琮	璧	備註
江蘇吳縣張陵山	下層	M01	崧澤	✓			文化層包括 馬家浜—崧澤—良渚
		M05		✓			
	上層	M4	良渚早期	✓	✓		M4的琮嚴格說是銅非琮
		M5		✓			
江蘇吳江龍南		11M1	良渚中期	✓			文化層包括 崧澤—良渚
		88M11		✓			
浙江餘杭反山	第五層	M203	崧澤	✓			文化層包括 馬家浜—崧澤—良渚
		M166		✓			
	第六層	M198(I)	良渚早期	✓	✓	✓	
		M198(II)			✓	✓	
浙江餘杭反山		M20	良渚中期	✓	✓	✓	鉞組件全長74公分
		M18		✓	✓		鉞組件全長80公分
		M22				✓	
		M23				✓	
		M15				✓	
		M19				✓	
		M12		✓	✓	✓	鉞組件全長80公分
		M14		✓		✓	
浙江餘杭瑤山		M7		✓	✓	✓	鉞組件全長114公分
		M12		✓	✓	✓	
		M9		✓		✓	
		M10		✓		✓	
		M2		✓		✓	
		M3		✓		✓	
		M11			✓		有冠狀器
		M1			✓		有冠狀器
江蘇昆山少卿山		M2	崧澤	✓			文化層包括崧澤—良渚
		M1	良渚中期	✓	✓		
江蘇武進寺墩		M4	良渚晚期	✓	✓	✓	
		M3		✓	✓	✓	
		M1			✓	✓	
上海青浦福泉山		T4M6	良渚晚期	✓	✓	✓	有杖首可能是端飾器
		T22M5	良渚晚期	✓	✓	✓	
		T23M2			✓		此墓曾被擾亂過
		T27M2		✓	✓		
		T18M6		✓			殘墓
江蘇吳縣張陵山東山		M1	良渚晚期	✓	✓	✓	

分，鉞身青玉，兩面刃上角均淺浮雕神徽面紋。（圖三八）

瑤山遺址為良渚文化的祭祀遺址，祭壇的南半部有墓葬，分南北二列，南列六座墓，每一墓出一件石鉞，【註四五】其中的七號墓最大，隨葬品多達一六〇件，一件石鉞長一六·三、上端寬一〇·三、刃寬一三、孔徑一·五公分，圓孔兩側各有一道向後延伸之繩索捆綁痕，推測原是安裝柄的，柄頂有冠飾，尾端有端飾，全長八十公分，似乎執於左手；（圖三九）另外在鉞身附近出有成對小玉琮，推測為鉞之掛飾。其他墓的玉鉞出土情況，推測基本的形式雷同【註四六】

綜上述反山、瑤山墓葬所出玉鉞組之特色，（一）精緻化；鉞身皆為玉質，製作精緻，刃口甚寬，器長與寬的比例接近，略薄；（二）大型化；加上冠飾、端飾之後，整體甚長，約在七十、八十公分左右，（三）隆重化；或在柄上鑲嵌小玉粒，或在鉞身上掛飾小玉琮，或在鉞身上淺浮雕神徽面紋等；（四）規制化；通常豎放於死者上身左側，鉞身約在肩上，端飾在左手掌部位；（五）似乎使用時與玉琮配合使用。

關於第（五）項，在此作一些說明，依據反山、瑤山墓葬遺址出土鉞與琮的情況，參見表三；似乎無鉞就無琮，有鉞就有琮；此一現象不禁令人推想，琮可能是套入鉞柄（柄可能是木質）使用，每一鉞柄不一定僅套入一個玉琮，有時候也有可能二或三個；今若由玉琮出土的位置觀之，有極大多數的玉琮，出土時是位於鉞身下，與鉞身往往是在同一側，同一個方向上。（圖四〇）固然我們並不排除玉琮還有其它的使用情況，【註四七】但至少玉兵禮制化的儀式上，是有可能如此使用的。

上述的特色均屬此期玉兵的特色，而這些的特色也出現在黃河中、上游的陶寺類型、石 類型龍山文化和齊家文化之玉兵上，說明了其為鼎盛期禮制化的共象。

2. 齊家文化玉兵的禮制化

黃河中、上游區的齊家文化、石峁類型、陶寺類型龍山文化，是大約同時期並存的三個玉兵時代文化。齊家文化的年代和類型，目前尚多爭議，早年安特生先生曾將其上限，從西元前三千五百年調整到二千三百年，【註四八】之後，一般是以2000～1600BC作為其年代，【註四九】然這個數據目前仍在修訂中；張忠培先生在一九八七年，已將其上限提前至

2400BC左右。【註五〇】而寧夏西吉縣興隆鎮上齊家墓葬，【註五一】隴東鎮原常山遺址下層，【註五二】均成爲探討齊家文化淵源的焦點，其年代約在3000~2500BC間。今日若由齊家文化遺址出土遺物所表現出的成長性觀之，【註五三】此一文化存在的時間甚長，是一個具成長性的文化。而其用玉最盛的年代，推測是在中、晚期之際，即相當於武威皇娘娘臺遺址的時期左右，（~2000BC~）【註五四】推測其玉兵鼎盛期亦在此一時間範圍。

山西襄汾陶寺墓地遺址，分早、中、晚三期，隨葬玉器較多的屬晚期大墓，若依高燁先生的分期斷代，每一期約二百年的話，【註五五】其晚期約2100~1900BC間，推測其玉兵鼎盛期也在此一時間範圍，與齊家用玉最盛期相當。

陝西神木石峁遺址所出玉器，幾乎全爲玉兵，其類型主要有多孔玉刀、牙璋、玉鉞等，器大而量多，是典型的玉兵鼎盛期遺址。其年代據戴應新先生的推測，與客省莊二期的年代相當，而客省莊二期之年代又與齊家文化皇娘娘臺遺址晚期相當，因此約在2000BC左右。【註五六】

今若將黃河中、上游的這三個文化作一比照的話，我們將發現，這三個同一時期，又在同一緯度下的文化，（圖四一）其玉兵的發展似乎有密切的關係。齊家文化的範圍，若由青海樂都柳灣、大通上孫家寨遺址附近向東邊移動，經過大夏河、洮河流域至隴東，正好在同一緯度帶；然由幾個發掘較完整的遺址，例如甘肅永靖大何莊、秦魏家、武威皇娘娘臺以及青海柳灣遺址，其所出之帶刃器，表現玉兵禮制化的現象並不明顯；因此，要在齊家文化遺址中尋找出，如良渚文化的反山遺址那樣分明的玉兵禮制化例子，似乎是困難的；然一些屬於玉兵鼎盛期的文化現象，似乎也能輔證齊家文化確實有過玉兵禮制化的階段。

一九六六年發掘的武威皇娘娘臺墓葬遺址，共出石、玉璧達二百六十餘件，其中有一墓隨葬八十三件玉、石璧的，【註五七】（圖四二）石璧中更有直徑三十餘公分的大型器；由如此壯觀的隨葬品觀之，此時期的齊家文化有頗強的經濟力；而同時出土的大多數石斧、石刀、石鏹均選擇一些硬度較高的玉材製作，製作精緻，通體磨光，器形規整，刃口鋒利，【註五八】此也表現出此期玉兵之特色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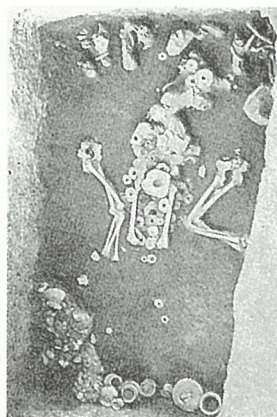
青海大通上孫家寨齊家文化遺址所出四孔玉刀，【註五九】（圖四三）長五四、寬一〇·三公分，玉質呈青白色，局部有

褐斑，兩面磨刃，近背緣有四個一字排開的小穿，其表現造型的穩健、精整、大型之特色，是齊家玉兵禮制化的鐵證。今若以此四孔玉刀作為齊家文化玉兵禮制化的一個典型的話，那麼大型、精整，以及有意識的鑽孔正是其玉兵禮制化的實質表現。

3. 石峁類型龍山文化玉兵的禮制化

中國古代墓葬的「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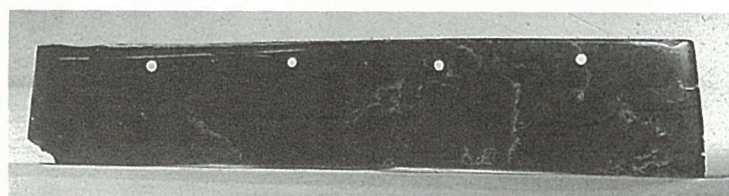
• 一一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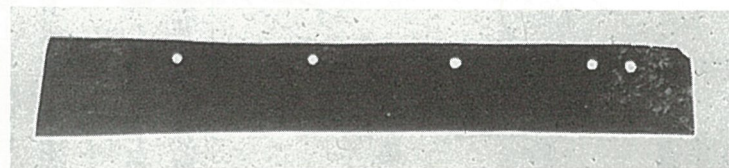
圖四二 甘肅武威皇娘娘臺遺址48號墓出土石、玉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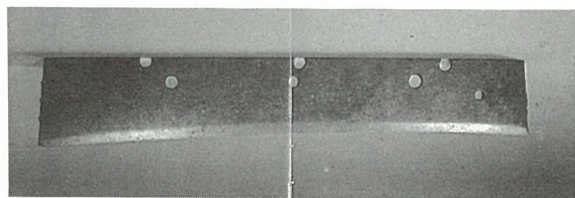
圖四一 齊家文化、石峁類型、陶寺類型龍山文化範圍分布圖



圖四三 四孔玉刀齊家文化青海大通上孫家寨出土長54公分



圖四四 五孔玉刀石峁類型龍山文化陝西神木石峁出土長54.6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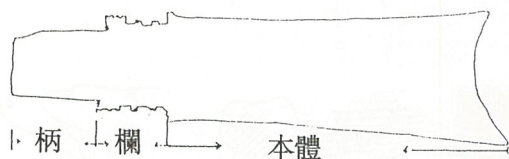


圖四五 七孔玉刀龍山文化晚期陝西延安蘆山峁出土長54.6公分

上述的多孔玉刀在同時期的石峁類型文化中也出現，石峁所出多件多孔玉刀中，風格與上孫家寨者較接近的，是一件五孔玉刀，長五四·六、寬九、厚〇·四公分，墨玉有白色蝕斑，器窄長，近背緣有五穿孔，其中四孔是等距離打鑽的。〔註六〇〕（圖四四）

陝西延安蘆山峁出土的一件七孔玉刀，（圖四五）長五四·六、寬一〇、厚〇·四公分，青綠色玉質，略顯黃間有白色斑紋，背緣三個半孔，近背緣四孔，唯靠窄端的一孔不在一字排開之列；所鑽之孔較上孫家寨者大，刀身左右側有齒牙，刃部微內弧。〔註六一〕其他出土有近似之多孔玉刀的遺址，據戴應新先生報導，尚有米脂、靖邊等，〔註六二〕均在同一緯度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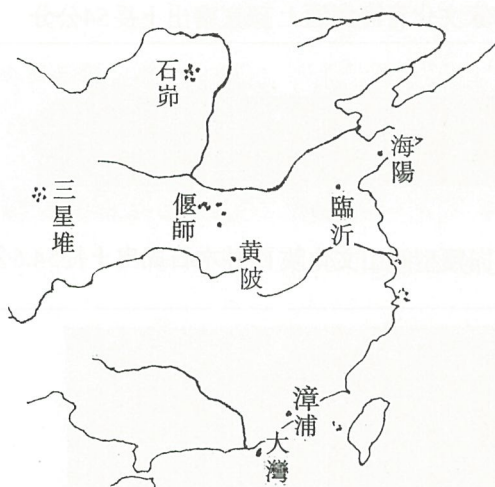
上述三個遺址所出多孔玉刀的例子，長度均在五十四公分左右，玉質略有不同，然基本上均屬西北地區常用之玉材，製作風格接近；唯這三件玉兵皆為採集品，詳細的入土情況均不甚清楚，因此在申述其作為玉兵禮制化之產物時，論據尚嫌不



圖四六 牙璋結構圖



圖四七 四川廣漢三星堆出土執牙璋銅人



圖四八 目前出土商代以前牙璋遺址分布圖

足，然由器物本身所呈現的特色觀之，已全然是鼎盛期禮制化的表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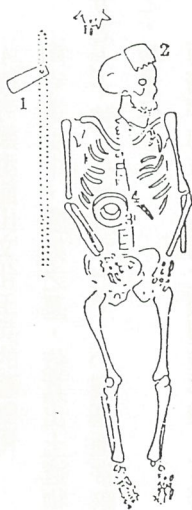
牙璋的形制是古代玉兵中結構最爲複雜的，此筆者在另一篇文章中也作了論述，〔註六三〕牙璋的基本結構分成三部分，即柄、欄、本體，（圖四六）這種將古來的複合型工具、武器，在一器上作完整的表現，牙璋可能是蒿始。而就四川三星堆所出牙璋的使用方式觀之，牙璋是雙手握著，刃口朝天之器；〔註六四〕（圖四七）這種表現與天溝通的方式，十足地說明此器是一禮制化之玉兵。而今日就出土牙璋之遺址分布情況觀之，（圖四八）石磬是一個牙璋的大本營，其次則是三星堆，唯三星堆的年代較晚，可能是與二里頭文化並行的蜀地文化。〔註六五〕

牙璋形制的完成，標幟著黃河中、上游玉兵禮制化的完成，石磬類型龍山文化能大量的製作如此大型而品質整齊的玉兵，不但說明了當時有源源不絕的玉礦資源，也反映其有相當的人力與物力（即經濟力），此點與齊家文化的皇娘娘臺期，良渚的反山、瑤山期相同，是促使玉兵達到鼎盛期禮制化的先決條件，也構成其文化的特質之一。而同樣的條件在陶寺類型晚期也存在，唯陶寺似乎在本土缺乏玉材，而來自於西邊的玉材，由於黃河之隔，造成運輸上困難的情況下，沒能如石磬一般，大量地製作大型的玉兵，但基本上陶寺也經過了其玉兵禮制化的階段了，此從其晚期的大墓以玉器作爲主要的隨葬器，並將玉、石鉞加柄，極正式地置於人骨上身左側可以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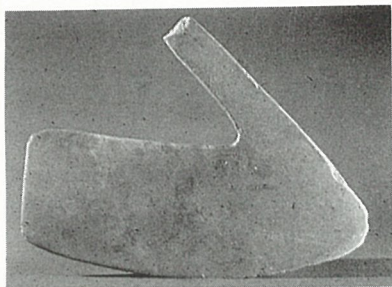
4. 陶寺類型龍山文化玉兵的禮制化

陶寺遺址中、晚期之墓，依其出土遺物觀之，玉、石器是其主要之陪葬器，大型墓陪葬之玉、石器約佔全部陪葬器的百分之七十強，〔註六六〕中、小型墓通常陪葬一、二件，乃至五、六件，也幾乎均是玉或石器，陶器僅個別中、小型墓有之，數量極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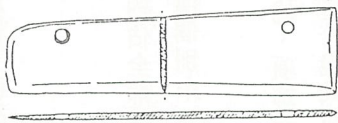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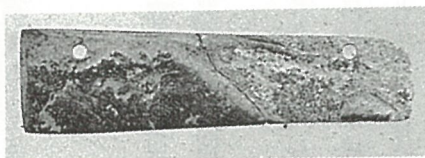
而陪葬的玉、石器之類型雖多樣，有磬、鉞、刀、鏹、鏃、磨盤、磨棒、紡輪、環、琮、梳、頭飾、項飾等，最常見的還是鉞和環；〔註六七〕鉞與環相關的出土位置如圖四九所示，鉞的刃口朝外，帶有一長長的柄，極富於儀式性，且據報告記載，大部分出土的玉、石鉞刃口均不甚鋒利，雙面弧刃，無使用痕跡，長度在十公分上下，推測是儀仗用器。〔註六八〕



圖四九 山西襄汾陶寺遺址1364號墓
玉鉞隨葬情形no.1爲玉鉞



圖五〇 廚刀陶寺類型龍山文化山西
襄汾陶寺遺址出土



圖五一 雙孔玉刀陶寺類型龍山文化
山西襄汾陶寺遺址出土

除了鉞之外，刀也是重要的一員，陶寺的刀，石質者居多，且似乎已經明顯地作功能上的分化了，例如有一種V字形的石刀，出土時常置於木俎旁，分明是一種廚刀；（圖五〇）而大多數作爲玉兵的刀，有二種類型，一型是直背弧刃石刀；一型是長方穿孔石刀，此型有甚長者，長二五公分，挨著刀背有二個圓孔。（圖五一）陶寺所出之長刀，多爲石質者，且長度大多二五公分左右，較之齊家文化、石峽類型之多孔玉刀，常在五十公分以上者短了些，在禮制化的程度上似乎稍嫌不足。

5. 玉兵鼎盛期之文化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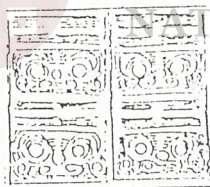
誠如我們在前面已經提出的，先民從一些日常使用的生產工具、武器中，分離出一部分帶刃器，將他作爲貼身的隨葬物，進而將這一套貼身之隨葬器體制化，此時的玉兵實質上已被賦予了神性，而將這種神性作極度的發揮，玉兵進而秉賦與神溝通的能力，於是，一種象徵權威與財富的玉兵產生，連帶地一套玉兵儀式也相應完成了，此一時期即是鼎盛（禮制化）期；禮制化期的達成，有其達成的條件，也有其表現的共象，這些的條件以及共象，即構成此一時期文化的特質，以下僅提出三點特質論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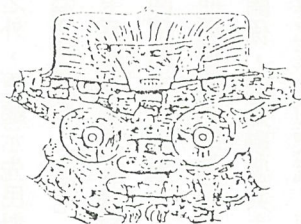
圖五二 浙江餘杭反山23號墓山土玉璧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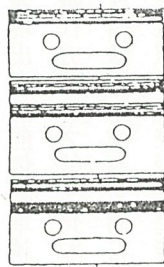
張陵山



草鞋山



反山



福泉山

圖五三 良渚文化神徽面紋演變圖

特質之一：經濟力增強，亦即人力、物力資源的充足；良渚文化中期的杭嘉地區，石質工具非常發達，種類多，分工明確，特別是農業工具，更是大量製作；〔註六九〕此一現象顯示良渚文化中后期有發達的農業，經濟力頗強；而反山二十三號墓出土大量玉璧的情形，（圖五二）不但印證其人力、物力的供應充分，也暗示著整個社會已經走入追求財富與權力的時代，玉兵禮制化的現象，正是經濟力與軍事權結合的具體表現。

同樣的情況，推測在齊家文化中，晚期也出現，武威皇娘娘臺墓葬遺址，出土大量大型玉、石璧，其最大者有直徑三十餘公分者，一墓中有同時隨葬八十三件璧的；而同時出土之石、玉質端利器，如斧、刀、鏹以及骨鏹等，數量很多，將這些事實結合起來看，同樣地說明當時有廣大的播種面積，收穫量增加，經濟力強。〔註七〇〕

有關石峴類型龍山文化的內涵，至今沒有其他的資料公布，然由其對玉材的需求量、製作量之大觀之，若沒有相當的人力與物力資源是不能達到的，因此推測石峴在大量製作如此大型之玉兵的背後，仍是有了一個相當雄厚的經濟力支撐著的。整體看來，無論是良渚、齊家、石峴，甚至是陶寺類型文化，其玉兵禮制化的促成，均因有一個人力、物力資源充足的

環境，如此方能完成禮制化的階段。

特質之二：治玉技術的發達；今日所見上述的幾個玉兵禮制化期的文化，其治玉技術均表現出史無前例的卓越；良渚玉琮上所琢刻出的神徽面紋，不但線條精細有序，其表現一種多層次感的空間意念，正是此一時代方能有的。齊家文化多孔玉刀的製作，一種穩重、稜角分明的形制之落定，除了切割技術的卓越之外，更顯示先民對材料掌握的信心。而石峯牙璋的製作，無論在形制的結構上，外形的裁製上，均表現出一種複雜而進步的製作意念；〔註七一〕這種治玉技術的進步，自是長久以來累積的經驗，然一套結構複雜化的思維體系之完成，想來是促成玉兵禮制化期玉器製作技術長足進步的主要潛因。

然欲捕捉這種抽象的思維體系，似乎是困難之事；唯嘗試經由一些間接的文化現象，去肯定他的存在。推測在，玉兵禮制化期，整個兩河流域（黃河、長江）普遍瀰漫著尚武、崇武的氣氛，而這種氣氛的具體表現，即是戰爭的頻繁，戰爭的頻繁造成人際間的交往頻繁與複雜，於是氏族、部落間存在著各種不同的關係，或是聯盟共主，或是敵對雙方，均使當時人在待人處事上，作多角度的思量；也由於部族間的接觸愈加頻繁，而帶動彼此文化的交流，使每一個文化呈現多元而豐富的形態；基於這種人際交往的頻繁以及其間的複雜關係，遂使當時人在思維上作多層次交綜複雜的結構。

特質之三：快速的成長性；承上項之述，良渚文化中期，無論在治玉技術上、設計意念上，均有長足的進步，最明顯的例子是玉琮的製作與使用，典型的外方內圓的琮形器，在良渚早期遺址不見有之，〔註七二〕大約中期偏早開始出現，草鞋山墓葬遺址出現屬於良渚風格的玉琮，外方內圓，帶有粗陋的面紋，（圖五三 b）此一面紋若比起早期的張陵山遺址所出之筒形鐣外壁所刻之面紋，（圖五三 a）已初具良渚文化神徽面紋之基本結構了，然降及反山、瑤山時代，在琮形器的製作上，卻顯示出快速的進步；一種結構緊密，造型均衡、安定的面紋，以多層次的空間表現方式出現，令人訝異於一種文化的快速成長；圖五三是良渚早期、中期至晚期，作為其文化之神徽的面紋之演變圖；中期面紋所表現的豐富性以及複雜中的條理性，正說明此期的先民有相當成熟的思維體系，這種思維體系也具體地體現在反山、瑤山的一套象徵權威的玉兵禮制發展上；反山之前，似乎見不到有鉞冠飾和鉞端飾之物，而在反山、瑤山出現時，卻已極度成熟地被使用了，說明此一套隆重的玉兵禮制，在良渚中期快速地成形；而這種快速成長的特質也出現在西北地區的牙璋製作和使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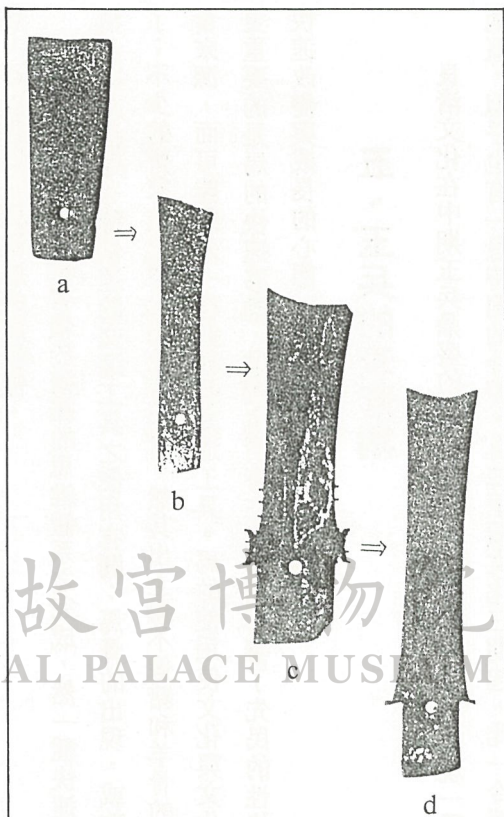
有關牙璋形制的結構和演變，筆者曾在另一篇文章中作了一些論述，（參見注六三）此處不再重述，僅摘要主要論點如下：若從器物各部功能之分化上來看，石璋所出牙璋中，單牙者，大多已經作三段式的分化了，即明確地分成柄、欄、本體三部分，這三部分功能各異，界線分明，是石璋牙璋中較成熟之作品；另一型是牙璋的三個基本單位尚未分化完成，大體上，柄與本體仍然是一體的，欄的功能不肯定，僅在鑽孔附近加飾鉏牙，或為裝飾或為界線，不清楚。

牙璋造型的意念，一般認為是來自於浙江河姆渡文化之骨鏹形器，【註七三】此一說法從器形學上來看，是可以被接受的，但考慮到自河姆渡文化至龍山晚期的石璋類型文化，這其間無論是空間、時間皆相隔甚久遠，很難去作銜接。而且骨鏹形器的使用方式，還是刃口朝下，作上下使力的農業工具，與牙璋的用手擎指天的玉兵性質顯然有別；況且在石璋遺址所出的牙璋器中，有無柄而初具本體鏹形者，（圖五四 a）也有柄與本體一體，鑽孔附近不見有任何牙飾的單純型者，（圖五四 b）接著即出現上文提到的較不成熟之形，（圖五四 c）乃至成熟的三段式牙璋的出現，（圖五四 d）這其間的發展，可以看出一種快速的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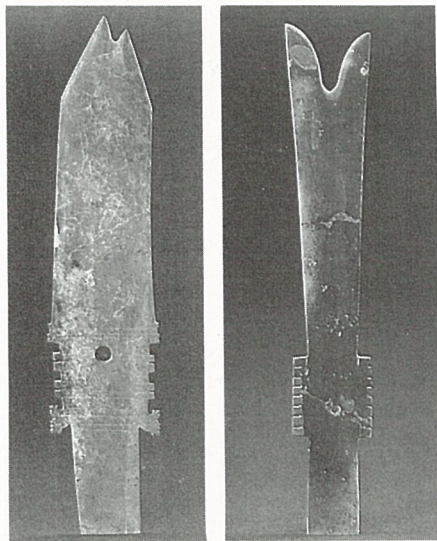
快速的成長，自然有賴於複雜的思維體系之完成，然一種快速的生活步調可能也是促成快速成長的潛因，這種快速的生活步調推測與一種快速的交通工具之使用有關；馬骨的出現，或許暗示了，馬在龍山文化晚期已成為一種便利的交通工具了；不少的齊家文化遺址出土有馬骨，然其出土量不像豬和羊骨的量多，【註七四】推測其不同於豬和羊，非為當時人的肉食來源，而可能即是一種運輸的交通工具。馬的使用使文化與文化間的距離縮短了，帶動文化間的交流，此自不待多言；更重要的是馬的快速移動，推測也同時在無形間影響了先民的性格，無形中影響了當時人的生活以及思考的步調，而要求快速改變與成長的心態，推測在當時是普遍存在的。

五、玉兵的衰落期

良渚文化在中期玉兵鼎盛的時代之後，整個文化似乎也呈現一種較沉澱而內斂的形態；【註七五】而石璋類型之後的西北地區，似乎也有一段時間的冷靜，自二里頭文化三期起，此一冷靜已轉變成睿智與犀利，二里頭三、四期的玉兵製作，似



圖五四 石峽所出牙璋形制演變圖



圖五五 三星堆出土戈形器與牙璋比照圖

乎將玉兵時代作一個精煉的總結。二里頭玉兵所表現的大型化、對稱化、薄片化、尖銳化以及製作意念的複雜化等特質，在其多孔玉刀和牙璋的製作上表現無遺，筆者已在一篇專門論述二里頭文化之玉器的文章中作了詳述，〔註七六〕此處就不再重述。而似乎玉兵的發展走到極點之際，同時也出現一種形式化、僵硬化的跡象，二里頭四期已漸出現這種末流徵兆。

然很明顯地，自禮制化期起，西北地區玉兵的發展，轉向多孔玉刀和牙璋的製作，降及二里頭文化期，長久以來作為玉兵主型的斧形器已顯沒落；大型化、精緻化的玉兵，則以刀、牙璋以及新興起的戈作為發展的對象，斧形器的製作顯得零散，雖仍保有其時代特色，例如兩側帶牙飾，刃部作分段等，〔註七七〕（關於此一時期斧形玉兵的形制特色，可參考筆者另一篇專文，〔註七八〕）但因不是此期玉兵的發展重點，因此我們以下討論的焦點，將轉移至石、玉質戈形器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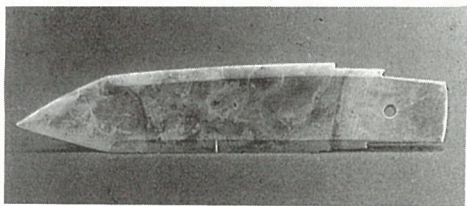
商代延續二里頭玉兵發展的趨勢，在墓葬中，玉、石戈已完全取代斧形玉兵或其他形玉兵的地位，而在與銅戈並行一段時間後，於商晚期、西周早期戈形玉兵為銅戈所取代。

1. 二里頭文化玉戈的出現

二里頭三期，一種純屬兵器性質之帶刃器——戈出現，玉戈形制的設計和製作，基本上是為了更殘酷的殺傷力，這種純屬兵器的玉兵，自然與前面我們所論述的，或作為工具或作為武器之端刃器，逐步地被賦予精神意義之玉兵的性質不同，然玉戈確實也同上述之玉兵一般，執行一種屬於精神性的功能。

唯玉戈出現的時間，據目前的考古資料顯示，「註七九」大約與青銅戈的出現同時，兩者並行發展。戈的出現乃因應當時的戰爭方式之改變，商中期之後，一種規模龐大的車戰配合步戰的作戰方式，逐漸盛行，「註八〇」戰爭的規模似乎是愈來愈大，相應於此一種作戰方式的改變，兵器的形式自然也隨之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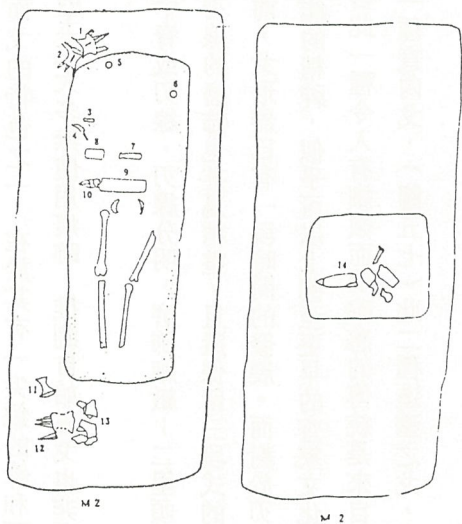
戈的形制分為援、欄、內三部分，三部分的有機結構，在牙璋的製作上已經完成，因此，我們可以說戈的基本結構仍是來自於製作牙璋的經驗，更進而推測，戈的創作應是在一個製作牙璋的文化中；此點可由四川廣漢三星堆之牙璋與戈之變形



圖五六 曲內戈 二里頭文化三期
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出土
長30.2公分



圖五七 直內戈 二里頭文化河南偃師二
里頭遺址出土長21.9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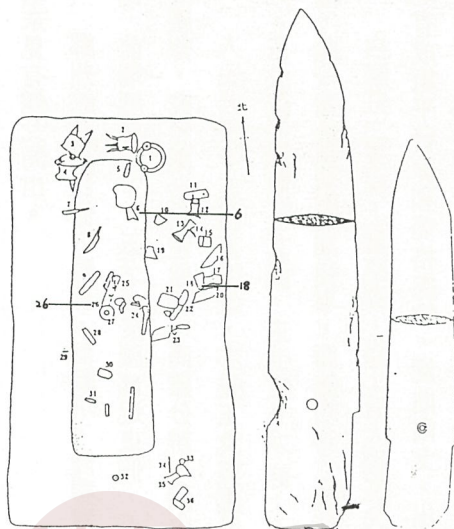
圖五八 河南鄭州北二七路
2號墓與腰坑出土玉戈情形
no.9、10、14為石戈

器並存，兩者僅在援的部分稍作區別可以證之。〔註八一〕（圖五五）而戈的特色之一，在於其有一尖銳的鋒和兩側的利刃，這種多重殺傷功能的利器，是牙璋所望塵莫及的。但是一般出土的玉戈大多無使用痕跡，推測自始玉戈也非實際上用在戰場，而是一種儀式性器，仍屬精神性之玉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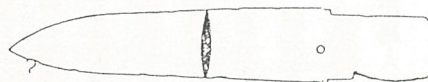
戈的特色之二是其刃與本體之間，或本體的中軸線上，大多出現有中脊或刃線，刃線分明，磨飾細緻；二里頭文化三期出土的一件曲內玉戈，（圖五六）不但在造型上表現出優雅的弧度，其刃線的磨飾也甚為精整，且還保留三段式的結構，即柄、欄、本體三部分，看不出有玉戈初起期的笨拙現象，推測在三期之前，戈形器已有一段時間的發展。而對於刃線的掌握似乎也不是二里頭文化之首創，這種器體細部分化，明確標示各部分功能的精神，似乎可以上溯至更早的齊家文化中，齊家文化很多的石、玉刀已經開始注意這種刃線的琢磨了，〔註八二〕而是否此一種令人有細微而明確的傳統是來自於齊家文化呢？尚待更多資料的證明。二里頭遺址除了上述的曲內戈外，尚有一種直內戈，（圖五七）此二種造型之戈，往後成為戈型器發展的主流。

2. 玉兵、銅兵的交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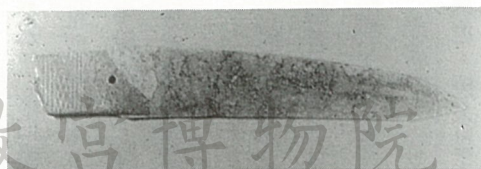
商早期（二里崗期）的玉、石戈之製作，還保留有玉兵時代以來，尤其是二里頭玉兵大型化的傳統，有長度五七·二公分的玉戈，〔註八三〕但大多為二、三十公分者。鄭州北二七路二號墓，墓為長方形，在人骨架下有一腰坑，內殉一犬；〔註八四〕人骨架附近隨葬銅刀、石戈、石鏃、玉柄形器、圓陶片等，墓室內尚有不少銅禮容器等，（圖五八）將青銅禮容器與玉、銅兵分開放置，而玉、銅兵是作為貼身之隨葬器的現象，似乎是仰韶文化將陶禮容器與玉、石兵分開放置的翻版；〔註八五〕此墓屬二里崗上層偏早，石戈共出三件，其中二件出於骨架腰部附近，皆為直內戈，已經破碎；另一件出於腰坑內，為白色石質，質地差，易碎，也是直內戈，鋒尖甚銳，援部上下均有刃，欄前援上有一鑽孔，長四四公分。（圖五九）北二七路一號墓，人骨架下方仍有一殉犬的腰坑；此墓隨葬之物多，三件玉戈出於墓室東側，皆為直內戈；（圖六〇）石戈三件較完整，皆為直內戈，一件出於墓室東側，一件出於骨盆附近，另一件為白色石質，長四八·八公分，是此墓出土之戈形器中最大者；其他尚有不少殘石戈。一號墓的年代較二號墓稍晚，戈的數量顯著增加了，且放置的位置有點零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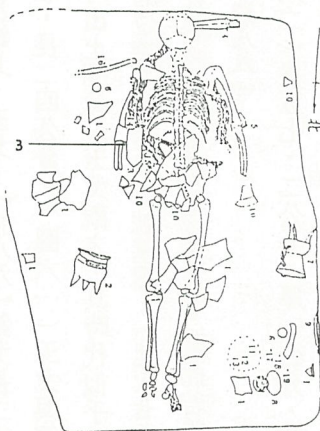
圖六〇 河南鄭州北二七路1 號墓與腰坑出土玉戈情形no.6、18、22、26為石戈no.16、17、23 為玉戈左長48.8公分右長37公分



圖五九 石戈 商早期（二里崗期）河南鄭州北二七路2 號墓腰坑出土長44公分



圖六二 玉戈 商早期（二里崗期）河南鄭州白家莊出土長57.2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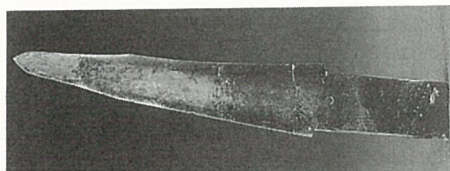


no.3

圖六一 河南鄭州市銘功路2號墓玉戈出土情形No.3為玉戈長25.5公分



圖六三 玉戈 商代 湖北黃陂盤龍城出土長94公分



圖六四 玉戈 商代 四川廣漢三星堆遺址出土長59公分

墓未見有銅戈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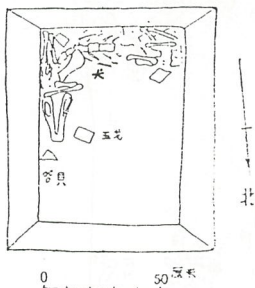
鄭州銘功路西側二號墓，無腰坑，隨葬青銅禮容器、玉飾以及銅戈、玉戈，〔註八六〕銅戈長二五·五公分，出於頭骨西側，前端壓於頭下，玉戈出於腰部近東側，玉質青綠色帶有黑瑕，長二四公分。（圖六一）玉戈與銅戈同出，唯其分據頭部與腰部，究竟兩者孰重孰輕，尚難分辨。然由銘功路二號墓同時出土銅戈、玉戈觀之，其時代似乎較北二七路稍晚。

人民公園十五號墓遺址，亦是玉戈與銅戈同出，且其出土的位置與銘功路二號墓同，〔註八七〕仍是銅戈在靠近頭部地方，玉戈近於腰間，其銅、玉戈尺寸不詳；人民公園遺址的年代稍晚於二里岡上層遺址，因此若將二里岡期當作商早期的話，此一遺址為商晚期偏早，而銘功路二號墓的年代則稍早。〔註八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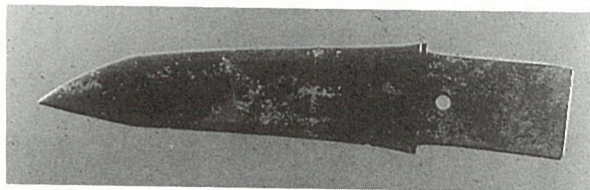
白家莊二里岡上層墓葬，出土有大型玉戈，〔註八九〕（圖六二）長五七·二公分，厚一公分，灰綠色布滿黑色斑點，內端有成組平行線和菱格線紋，屬曲內戈，出土情況不詳；此件玉戈的玉質屬新石器時代晚期西北地區文化常用之玉兵材質，其刃線不甚清楚，整體造型較柔和，不類二里頭文化遺址所出之玉戈，而與湖北黃陂盤龍城所出之大玉戈近似而更柔和，（圖六三）黃陂所出玉戈長九四公分，灰白略呈黃褐色，可能是目前出土之玉、石戈中最長者，有中脊和刃線，但不是那麼分明，其形也近似四川廣漢三星堆所出之玉戈，（圖六四）另外，白家莊二里岡遺址尚出一件墨綠色玉戈，（圖六五）長三七·九公分，厚〇·四公分，援中軸起脊，穿前及援刻有直線紋飾，（箭頭所指之處）其穿前之直線刻界紋又近似黃陂者，因此似乎由鄭州白家莊至湖北黃陂至四川廣漢，這其間有文化的互動關係。

3. 玉兵時代的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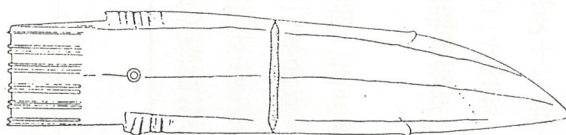
玉、石戈與犬同殉於腰坑的葬俗，似乎是商代普遍流行的，殷墟二六〇號墓的腰坑中，尚出現玉戈與犬同殉的現象。〔註九〇〕（圖六六）狗是人類忠實的護衛者，玉、石戈與狗同置於腰坑，分明皆為保護此墓者。而商代晚期大量出現以人殉葬的習俗，其情況甚為殘忍，推測當時戰爭的性質已改變，在戰爭勝負之餘，負的一方必須付出很可怕的代價，例如大量的俘虜被作為人牲，此白川靜先生在〈羌族考〉一文中，由殷墟甲骨文資料，已大抵證實此一事實的存在。〔註九一〕而前面提到的二六〇號墓所出之玉戈，青灰色，援末呈圭首形，中脊起稜，長方形內，援末一鑽孔，內後端有六組平行凸弦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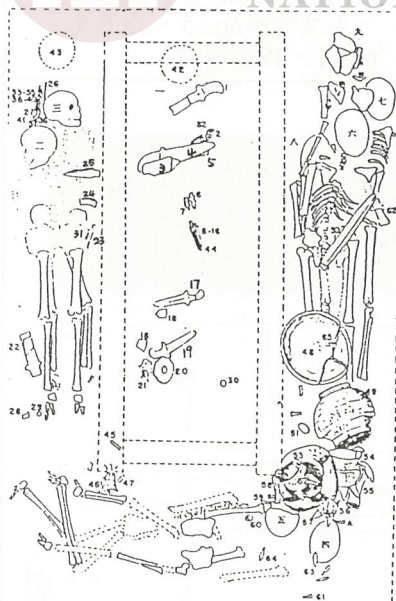
圖六六 河南安陽殷墟260號墓腰坑內狗與玉戈殉葬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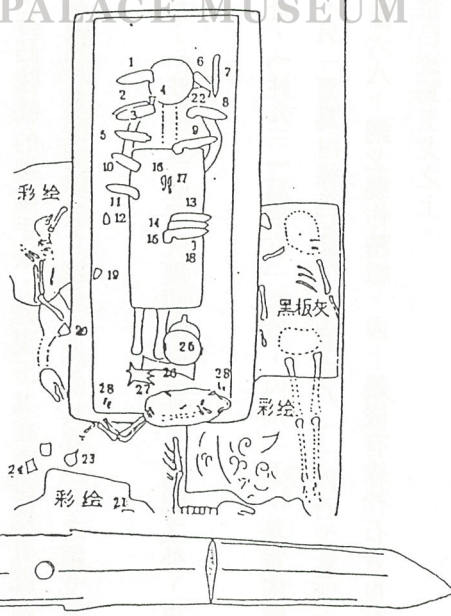
圖六五 玉戈 商早期（二里崗期）
河南鄭州白家莊出土長37.9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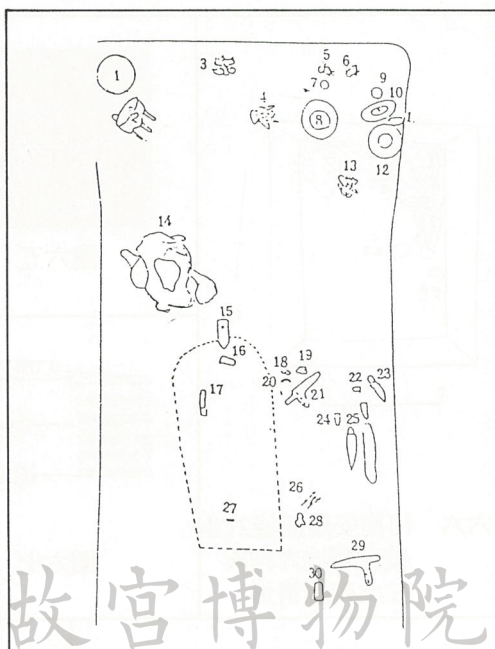
圖六七 玉戈 商晚期殷墟260號墓出土
長48.3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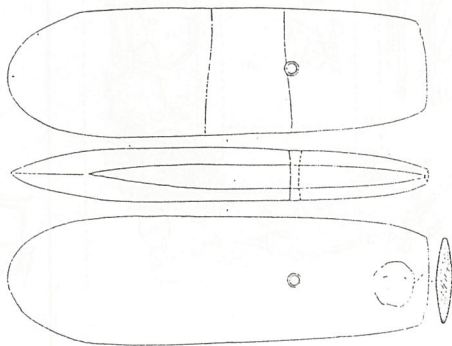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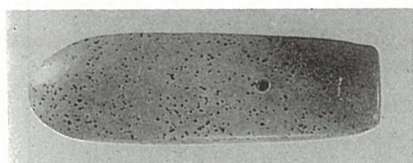
圖六九 河南安陽小屯232號墓隨葬銅、玉戈情形no.3、5、18為石戈、no.1、4、17、19、22、24、25為銅戈



圖六八 河南安陽薛家莊3號墓玉、銅戈隨葬情形no.5為玉戈長27公分
no.1-3、6-11、13-15、21皆為銅戈



圖七〇 河南羅山蟒張天湖6號墓隨葬銅、玉戈情形no.15、23玉戈、no.21、29為銅戈



圖七一 石斧 趙寶溝文化內蒙古敖漢旗小山遺址出土長18.2公分

長四八·三公分，（圖六七）這種在內端加上多組平行凸弦紋的裝飾手法，體現玉戈在商晚期有逐漸加強其裝飾性的趨勢。此墓由於多次被盜，因此不能由今日之出土物，判斷其整體隨葬器之組合，然由其有殘內之銅戈觀之，此墓是同時隨葬有銅戈的，其年代為殷墟二期偏晚。

與二六〇號墓同時發掘的二五九號墓，是一大型墓；〔註九二〕除了大型的銅禮容器、銅鉞之外，僅出土三件銅戈，不見有玉戈出土。

稍晚於殷墟二期的安陽薛家莊東南的一處墓葬遺址，〔註九三〕墓底有一腰坑，內殉一犬；墓室內隨葬器物六十二件，其中一件玉戈在右臂上，長二七公分，一面為青綠色，另一面為白綠色相間；（圖六八）一件石戈在頭左側，白褐色，長二〇·五公分，已殘；另有銅戈十三件，其出土位置如圖六八；銅戈製作精緻，內上鑲嵌有綠松石者也有之，若由此墓所出之銅、玉戈之數量觀之，其為十三比二，銅戈的使用量已凌駕玉戈之上。

而事實上，自殷早期起，銅戈已顯示出勢必取代玉戈之地位的徵兆，如小屯二三二號墓出土銅戈與玉戈之情形，〔註九四〕兩者數量雖有差距，然銅戈的隨處可見，（圖六九）一方面自然是因銅戈製作所需的人力與時間，均比玉戈來得經濟；另一方面即已顯示，銅戈在往後的發展上，勢必會取代玉戈的實質功能和地位了。

屬於商末期，即殷墟三、四期之墓葬，以河南羅山蟒張天湖墓葬遺址為代表，一號墓屬三期遺址，出土青銅器頗多，而銅戈共出八件，不見有玉戈出土，〔註九五〕四期以六號墓為代表，出銅戈二件、玉戈二件，〔註九六〕（圖七〇）其他屬三、四期之墓葬，則大多仍以銅戈隨葬為主。

商代末期大量以銅戈隨葬，而乏玉戈的現象已甚普遍，殷墟西區一七一三號墓，出土銅戈三十件，無玉戈，〔註九七〕已清楚地標示銅兵時代的到來，玉兵時代的結束。

西周以後，玉戈已少見了，一些大型墓所隨葬之兵器，以銅戈為主，有特別為隨葬而製作的銅戈明器；寶雞強國墓地竹園溝十三號墓為西周早期之墓葬，其隨葬銅戈十五件，其中十四件為明器，玉戈三件，甚小，通長六公分；〔註九八〕可見玉戈至西周初期，已演變成近於形式化之明器，不復有玉兵之精神存在了。

六、小 結

本文概略地闡述玉兵發展的過程，自仰韶文化早期發軔的玉兵，經過將近四千年的演變，而大約於2500～2000 B.C.間，達到了最鼎盛的時期，之後逐漸為銅兵所取代；在商晚、西周早期完全由銅兵所取代，其間的成長、隆盛、衰落，極富於生命性。

在這裡還是再一次的提醒讀者，本文以仰韶文化作為談論玉兵發軔期的素材，這並不意味著渭河流域的仰韶文化是中國古代玉兵的起源地，而由其向外發展開來的；今日我們由考古發掘資料，大致已確定中國古文明的多源論，然儘管每一地區有各具特色的文化內容，其間勢必也存在不少共通的因素與現象的，這就是所謂文化成長的共象了，而之所以在談論每一階段之玉兵的發展時，選擇某一地區的文化作為討論的對象，乃因此一地區此一時期之玉兵的考古發掘資料較豐富，便於討論

之故，而基於每一地區文化皆有共通的成長過程和表現，我們由此可以概觀整個中國古代「玉兵」的發展。

同樣的問題是，有些地區文化的玉兵，在本文中未提到，並不表示此一地區無玉兵的發展，乃因該地區目前的玉兵資料較零散或少，很難串連其整個文化歷史，因此就從略了，例如北方的趙寶溝文化、紅山文化等；屬於趙寶溝文化的小山遺址，於一九八四年採集了一件石斧，（圖七一）（註九九）凝灰碎質岩，色澤斑斕，窄長形，兩面外鼓，凸弧刃，無使用痕跡，長一八·二公分，然在鑽孔附近，形成一帶狀區，此區色澤與其他部位之色澤略異，顯然是由於此一帶狀區長期安柄所造成的，在靠頂端的一面刻有人首面紋，紋線細淺，然面部輪廓清楚，推測此一趙寶溝文化所出之石斧，亦屬玉兵性質之物，且有可能已屆玉兵禮制化期之遺物；因此推測遼西地區的北方新石器時代文化，也曾經過玉兵禮制化的階段。

而每一地區文化玉兵發展的過程大致如本文所述，必然經過發軔期、發展期、鼎盛期、衰落期；只是每一個文化停留在每一期的時間長短不一，而真正要輝煌地進入玉兵鼎盛期的文化，其文化本身必具備一些基本的條件，其中最重要的是，社會經濟力的強盛，也就是人力、物力的資源豐富，這是本文所強調的，良渚文化、齊家文化、石峴類型龍山文化甚至於陶寺類型龍山文化等，均是很好的例證。

本文限於篇幅，僅就玉兵性質的發展作一論述，而有關各類型玉兵之形制風格發展，則將另闢專文分門探討。

註 釋

【註一】：《帝繫》所載古帝王世系，請參見劉起鈞所作的簡表。（劉起鈞一九八七年）

【註二】：十二帝王包括：容成、大庭、伏羲、中央、栗陸、驪畜、軒轅、赫胥、尊盧、祝融、伏羲、神農。

【註三】：《越絕書》為漢代袁康所撰。

【註四】：七、八十年代以前，無論是中、西學者，大多支持中國古代文明起源於黃河中游區的所謂「黃土地帶」，因此西方學者常稱此一地區為「中國古代文明的搖籃」。（參見Andersson J.G. 1933 松崎壽和譯一九八七年）

【註五】：二十年代瑞典地質學者安特生先生，在河南仰韶村發掘出彩陶之後，沿著渭河流域的仰韶文化遺址，被發掘的不少，例如西安半坡、臨潼姜寨、陝縣廟底溝、寶雞北首領、渭南史家等，多為大型墓地，保存完整，出土遺物豐富。

【註六】：西安半坡博物館等一九八八年，鄭州市博物館一九七九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隊一九七三年。

【註七】：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館一九六三年，頁一〇三。西安半坡遺址所出石製工具之石材，主要來自於關中以西的地區，少數是西安附近原產的。關中以西，出了天水，似乎有很豐富的有色石材，一九七九年在甘肅秦安大地灣，發現比仰韶文化稍早的大地灣一期文化遺址，（甘肅省博物館、秦安縣文化館大地灣發掘小組一九八一年）出土石斧三件，石刀四件，均為不同顏色之石材，因此，這一地區似乎有很豐富的石材可供選擇的。

【註八】：嚴文明一九八九年，頁三一八。

【註九】：Andersson J.G. 1925。

【註一〇】：今日在美國華盛頓的沙克勒博物館(Sackler Museum)、及夫利爾博物館(Freer Gallery)、以及紐約的自然歷史博物館(American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大都會博物館(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哈佛大學的福格博物館(Fogg Museum)等，均有豐富的西北風格的玉兵收藏。

【註一一】：嚴文明一九八九年，頁一四六—一四七。

【註一二】：安志敏一九八二年，頁一八七。

【註一三】：嚴文明一九八九年，頁一四六，石鏟和石刀據嚴先生認為是農業工具，第二期的數量徒增，推測其有發達的農業。

【註一四】：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館一九六三年，頁五九。

【註一五】：西安半坡博物館、渭南縣文化館一九七八年，頁四五。

【註一六】：西安半坡博物館等一九八八年，頁九一。

【註一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八三年，頁一〇八一—一〇九。

【註一八】：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八三年，頁八五。

【註一九】：臨汝縣文化館一九八一年，頁三。

【註二〇】：嚴文明一九八九年，頁三〇三—三〇八。

【註二一】：杜在忠一九八五，頁二七—三三。

【註二二】：南京博物院一九六四年，頁九—五四。

【註二三】：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市博物館一九七四年，頁三四。

【註二四】：山東省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一九八五年，頁一〇四、三五、九九、三四。

【註二五】：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八八年，頁二二四、四〇。

【註二六】：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工作隊、濟寧地區文化局一九七九年、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莒縣博物館一九八八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隊一九六四年。

【註二七】：「鉞」依《小爾雅·廣器》載，「鉞，斧也。」因此他仍然是斧形器。

【註二八】：例如《膠縣三里河》一書中稱作「鉞」的，與《大汶口》或《鄒縣野店》二書稱作「鏹」的近似，出土情況亦近似，兩類器應屬一類器。

【註二九】：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市博物館一九七四年，頁二六。

【註三〇】：南京博物院一九九〇年，頁五。

【註三一】：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一九八九年，頁二。

【註三二】：安徽省文物工作隊一九八二年，頁二九六。

【註三三】：南京博物院一九九三年，頁二五、三五。

【註三四】：南京博物院一九九三年，頁九五。出土七孔石刀的「三」號墓屬北陰陽營遺址三層至四層墓葬，其年代約較大汶口文化晚期或良渚文化早期稍早。

【註三五】：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莒縣博物館一九八八年，頁一〇六二、唐蘭一九八一年，頁八〇。

【註三六】：唐蘭一九八一年，頁一二四—一二六。

【註三七】：唐蘭一九八一年、王宇信一九八一年、御望平一九八一年等。

【註三八】：全注二四、三六。

【註三九】：曾騏、蔣樂平一九八九年，頁二一五。

【註四〇】：南京博物院一九八二年，頁二五—三六。

【註四一】：全上，頁二六。

【註四二】：南京博物院一九八〇年，頁七。

【註四三】：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隊一九八八年，頁三十四。

【註四四】：全上，頁六。

【註四五】：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一九八八年，頁三三。

【註四六】：全上，頁三九。

【註四七】：南京博物院一九八四年，頁一一四。琮的使用方式，例如稍晚的寺墩遺址三號墓，以及福泉山遺址，有成串連的方式圍繞人骨四周的。

【註四八】：安特生先生於一九二三年撰述《甘肅考古》時，曾將齊家文化的年代訂為3500~2000 B.C.，然在一九四四年發表的調查報告，又將其改訂為2300~2000 B.C.（參見Andersson J.G. 1925, 1944）。

【註四九】：夏鼐一九七七年，頁二二四。

【註五〇】：張忠培一九八七年，頁一五八。

【註五一】：鍾侃、張心智一九六四年，頁三三三—三三三。

【註五二】：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涇渭工作隊一九八一年，頁二〇—二一〇。

【註五三】：齊家文化遺址出土之遺物，同一器形者，有原創性之作品，也有技法純熟之作品，推測此一文化延續的時間甚長。

【註五四】：張忠培一九八七年，頁一五八。將皇娘娘臺遺址隨葬有石、玉璧之墓的年代，訂在公元前三千年後半葉之後段，即約2250~2000 B.C.間。

【註五五】：高燁一九八九年，頁五八。

【註五六】：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六三年，頁九。《遼西發掘報告》一書指出客省莊二期有模仿金屬器物的現象，而與其同時期之甘肅臨夏大何莊，和武威皇娘娘臺齊家文化遺址中也有金屬出現，因此客省莊二期之年代，大概相當於皇娘娘臺晚期。

【註五七】：甘肅省博物館一九七八年，頁四四五。四十八號墓隨葬石璧八十三件。

【註五八】：全上，頁四四一。

【註五九】：青海省文物處、青海省考古研究所一九九四年，圖版四七。

【註六〇】：戴應新一九九四年，頁八〇。

【註六一】：姬乃軍一九八四年，頁八七。

【註六二】：戴應新一九八八年，頁二四二。

【註六三】：楊美莉一九九五年，頁五六—五七。

【註六四】：陳顯丹一九八九年，圖六、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一九八九年，頁一八。在出土的一件邊璋上有圖案，在山的一側刻有牙璋，作刃端朝上指天。

【註六五】：林向一九九三、范勇一九九三。

【註六六】：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隊、臨汾地區文化局一九八三年，頁三五。

【註六七】：全上，頁三五。

【註六八】：全上，頁三九。

【註六九】：曾騏、蔣樂平一九八九年，頁二二—二二四。

【註七〇】：甘肅省博物館一九七八年，頁四四二。

【註七一】：全注六三。

【註七二】：南京博物院一九八二年，頁二五—三六、蘇州博物館、吳江縣文物管理委員會一九九〇年，頁一一—二七，張陵山、龍南遺址屬良渚文化早期的遺址，其出土物中未見有琮形器出現。

【註七三】：林巳奈夫一九九一年，頁九二。

【註七四】：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工作隊一九七四年，頁五六、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工作隊一九七五年，頁八八，大何莊、秦魏家等齊家文化遺址，均有馬骨出現，其量沒有豬或羊骨多。

【註七五】：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一九八六年 頁一一—一五，福泉山墓葬遺址大部分屬於良渚文化晚期（2300 B.C.），例如其一五探方三號墓所出玉琮上的花紋，以單純的圓圈代表眼，以淺浮雕的長方形橫置，象徵鼻或嘴，如此簡略化的結構，似乎是將反山、瑤山熱鬧輝煌表現的神徽面紋簡化了。

【註七六】：楊美莉一九九五年。

【註七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一九八四年，頁三八。

【註七八】：楊美莉一九九六年。

【註七九】：目前出土完整且成形的玉戈，除了偃師二里頭遺址所出的為早的外，一件是一九七三年發掘的直內戈；（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一九七七年，頁三〇—五）另一件是一九七五年出土的曲內戈。（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一九七六年）戴應新發表的石湖玉兵中，亦有一件形制接近戈形的玉器。（參見戴應新一九八八）

【註八〇】：成東、鍾少異一九九〇年，頁一九。

【註八一】：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一九八七年、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一九八九年。

【註八二】：青海省文物管理處考古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八四年，頁一九七，尤其石刀類四邊稜角明顯，器形規整。

【註八三】：陳志達、方國錦一九九三年，圖一八。

【註八四】：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一九八三年，頁七四—七五。

【註八五】：仰韶文化遺址出土之彩陶等生活用具，大多不與裝飾器或兵器放在一起，一般而言，裝飾器與兵器是貼身而置的，而生活用具的彩陶是放於離身的腳端或頭端。

【註八六】：鄭州市博物館一九六五，頁五〇〇—五〇二。

【註八七】：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一九五七，頁七〇。

【註八八】：全上，頁五五。

【註八九】：陳志達、方國錦一九九三年，圖一八。

【註九〇】：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隊一九八七，頁一〇三。

【註九一】：白川靜一九七五年。

【註九二】：全注九〇。

【註九三】：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八六年，頁一〇六八—一〇七〇。

【註九四】：石璋如一九七三，頁一七。

【註九五】：信陽地區文管會、羅山縣文化館一九八一年，頁一四、河南省信陽地區文管會、河南省羅山縣文化館一九八六。

【註九六】：全上，頁一一七。

【註九七】：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八六，頁七〇八。

【註九八】：盧連成、胡智生一九八八年，頁七五。

【註九九】：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隊一九八七年，頁四九七。

圖版來源

圖一 《考古》一九七八年一月 頁四五

圖二 《考古》一九七八年一月 頁四五

圖三 《姜寨》頁

圖四 《姜寨》頁一九一

圖五 《姜寨》頁一九一

圖六 《寶雞北首嶺》頁一〇九 圖版七一—五

圖七 《寶雞北首嶺》頁一〇九 圖版七一—八

圖八 《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 頁四、彩圖

圖九 《大汶口》頁一四、頁三六 圖版二七—二

圖一〇 《大汶口》頁一五、圖版七

中國古代墓葬的「玉兵」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圖一一 《大汶口》頁一七、圖版二〇

圖一二 《大汶口》頁一八 圖版二一

圖一三 《大汶口》頁二〇、三六 圖版一四、二七—三

圖一四 《大汶口》頁二二 圖版一六

圖一五 《大汶口》頁二四 圖版一七、二四（上）

圖一六 《大汶口》頁二六、三六 圖版一八、二七—八

圖一七 《大汶口》圖版二四（下）

圖一八 《大汶口》頁二八 圖版二〇

圖一九 《大汶口》頁二九、三六 圖版三一、二七—六

圖二〇 《鄒縣野店》頁一〇四、三五 圖版三五、二一—三

圖二一 《膠縣三里河》頁一二四、四〇 圖版六八（A）、二一—二

圖二三 《文物》一九九〇年二月 頁五 圖版四—六、三一—四、五、六

- 圖二四《文物》一九九〇年二月 頁六、二四 圖版三一—二、八
圖二五《文物》一九八九年四月 頁三、四
圖二六《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三期 頁二九六、三二〇、三〇九 圖版一五、
二五—12、二四—3
圖二七《北陰陽營》頁二五
圖二八《考古》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頁一〇六一
圖二九《考古》一九八八年十二月 頁一〇六一
圖三〇《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一二六
圖三一《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一二六
圖三二《文物資料叢刊》第六輯 頁二六
圖三三《文物資料叢刊》第三輯 頁八
圖三四《文物資料叢刊》第三輯 頁一一
圖三五《文物》一九八八年一月 頁七
圖三六《文物》一九八八年一月 頁二六
圖三七《文物》一九八八年一月 頁二五
圖三八《文物》一九八八年一月 頁一五 圖版二六
圖三九《文物》一九八八年一月 頁四一 圖版一九
圖四〇《文物》一九八八年一月 頁四、三四
圖四二《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四期 圖版二—三
圖四三《青海文物》圖版四七
圖四四《故宮文物月刊》一一：七 頁八〇 圖版六七
圖四五《文物》一九八四年二月 頁八六 圖版一四
圖四七《四川文物》一九八九年一期 頁一六 圖版六
圖四九《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月 頁三五
- 圖五〇《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月 圖版七—7
圖五一《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月 頁三八 圖版七—6
圖五二《文物》一九八八年一月 頁九
圖五五《商代蜀人秘寶》頁一二六、一二七
圖五六《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期 頁二六二
圖五七《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期 頁三〇五
圖五八《文物》一九八三年三月 頁六七、六九
圖五九《文物》一九八三年三月 頁七五
圖六〇《文物》一九八三年三月 頁六七、七一、七二
圖六一《考古》一九六五年一〇月 頁五〇〇 圖版四—6
圖六二《中國玉器全集》商、西周》圖版一八
圖六三《中國玉器全集》商、西周》圖版二二
圖六四《商代蜀人秘寶》頁一四五 左圖
圖六五《中國玉器全集》商、西周》圖版一九
圖六六《考古學報》一九八七年一期 頁一〇三
圖六七《考古學報》一九八七年一期 頁一〇七
圖六八《考古》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頁一〇六八、一〇七一
圖六九《小屯》第一本 頁一七
圖七〇《考古》一九八一年二月 頁一一六
圖七一《考古》一九八七年六月 頁四九七 圖版一（下）

參考資料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員會一九八六年〈上海青浦福泉山良渚文化墓地〉《文物》一九八六年十月，頁一一二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山東省博物館、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一九八五年《鄒縣野店》文物出版社 北京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莒縣博物館一九八八年《山東莒縣杭頭遺址》《考古》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頁一〇五七—一〇七一

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市博物館一九七四年《大汶口》文物出版社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八八年《膠縣三里河》文物出版社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隊一九八七年《內蒙古敖漢旗小山遺址》《考古》一九八七年六月，頁四八一—五〇三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隊一九八七年《殷墟二五九、二六〇號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八七年一期，頁九九—一二八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八六年《安陽薛家莊東南殷墓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六年十二月，頁一〇六七—一〇七二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八六年《安陽殷墟西區一七一三號墓的發掘》《考古》一九八六年八月，頁七〇三—七二二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一九八四年《一九八一年河南偃師二里頭墓葬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四年一月，頁三七—四〇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八三年《寶雞北首領》文物出版社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隊、臨汾地區文化局一九八三年《一九七八—一九八〇年山西襄汾陶寺墓地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三年一月，頁三〇—

四二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工作隊、濟寧地區文化局一九七九《山東兗州王因新石器時代遺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七九年一月，頁五一—四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涇渭工作隊一九八一《隴東鎮原常山遺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一年三月，頁二〇—二二〇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一九七六年《偃師二里頭遺址發現的銅器和玉器》《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月，頁二五九—二六三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二里頭工作隊一九七五年《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三、八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七五年五月，頁三〇二—三〇九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工作隊一九七五年《甘肅永靖秦魏家齊家文化墓地》《考古學報》一九七五年二期，頁五七—九六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甘肅工作隊一九七四年《甘肅永靖大何莊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四年二期，頁二九—六二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隊一九七三年《山西芮城東莊村和西王村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一期，頁一—六四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東隊一九六四年《山東曲阜夏侯遺址第一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六四年二期，頁五七—一〇六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陝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館一九六三年《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六三年《濰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 北京

王宇信一九八一年《關於大汶口文化社會性質探討中的幾個問題》收錄於《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齊魯書社 濟南

白川靜一九七五年《羌族考》收錄於《甲骨金文學論集》朋友書店 京都

- 石璋如一九七三年《小屯》第一本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
-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一九八九年《廣漢三星堆遺址二號祭祀坑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九年五月，頁一一二〇
- 四川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等一九八七年《廣漢三星堆遺址一號祭祀坑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七年十月，頁一一一五
- 甘肅省博物館、秦安縣文化館大地灣發掘小組一九八一年《甘肅秦安大地灣新石器時代早期遺存》《文物》一九八一年四月，頁一八
- 甘肅省博物館一九七八年《武威皇娘娘臺遺址第四次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七八年四期，頁四二一—四四八
- 西安半坡博物館等一九八八年《姜寨》文物出版社 北京
- 西安半坡博物館、渭南縣文化館一九七八年《陝西渭南史家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一九七八年一期，頁四一—五三
-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一九八九年《安徽含山凌家灘新石器時代墓地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九年四月，頁一九
- 安徽省文物工作隊一九八二年《潛山薛家崗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學報》一九八二年三期，頁二八三—三二四
- 安志敏一九八二年《中國古代的石刀》收錄於《中國新石器時代論集》頁一七二—一九四
- 成東、鍾少異一九九〇年《中國古代兵器圖集》解放軍出版社 北京
- 杜在忠一九八五年《試論二里頭文化的淵源——兼述泰山周圍大汶口—龍山文化傳統的族屬問題》《史前研究》一九八五年三期，頁二七—三三
- 林向一九九三年《論古蜀文化區——長江上游的古代文明中心》收錄於《三星堆與巴蜀文化》頁一一〇 巴蜀書社 成都
- 林巳奈夫一九九一年《中國古代的祭玉、瑞玉》收錄於《中國古玉の研究》頁一一—一四〇 吉川弘文館 東京
- 邵望平一九八一年《遠古文明的火花——陶尊上的文字》收錄於《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三三七—三四四 齊魯書社 濟南
-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一九八三年《鄭州北二七路新發現三座商墓》《文物》一九八三年三月，頁六〇—七七
-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一九五七年《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一期，頁五三—七四
- 河南省信陽地區文管會、河南省羅山縣文化館一九八六年《羅山天湖商周墓地》《考古學報》一九八六年二期，頁二五三—二九八
- 青海省文物處、青海省考古研究所一九九四年《青海文物》文物出版社 北京
- 青海省文物管理處考古隊、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一九八四年《青海柳灣》文物出版社 北京
- 信陽地區文管會、羅山縣文化館一九八一年《河南羅山縣縣張商代墓地第一次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一年二月，頁一一—二八
- 南京博物院一九九三年《北陰陽營》文物出版社 北京
- 南京博物院一九九〇年《一九八七年江蘇新沂花廳遺址的發掘》《文物》一九九〇年二月，頁一一—二六
- 南京博物院一九八四年《一九八二年江蘇常州武進寺墩遺址的發掘》《考古》一九八四年二月，頁一〇九—一二九

- 南京博物院一九八二年〈江蘇吳縣張陵山遺址發掘簡報〉《文物資料叢刊》第六輯，頁二五—三六
- 南京博物院一九八〇年〈江蘇吳縣草鞋山遺址〉《文物資料叢刊》第三輯，頁一二—四
- 南京博物院一九六四年〈江蘇邳縣四戶鎮大墩子遺址探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六四年二期，頁九—五六
- 范勇一九九三年〈試論早蜀文化的淵源及族屬〉收錄於《三星堆與巴蜀文化》，頁一七—二六 巴蜀書社 成都
-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一九八八年〈餘杭瑤山良渚文化祭壇遺址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八年一月，頁三一—五一
-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反山考古隊一九八八年〈浙江餘杭反山良渚墓地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八年一月，頁一—三一
- 唐蘭一九八一年〈再論大汶口文化的社會性質和大汶口陶器文字〉收錄於《大汶口文化討論文集》頁九〇—九五 齊魯書社 濟南
- 夏鼐一九七七年〈碳—一四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一九七七年四月，頁二一七—二三
- 高燾一九八九年〈陶寺考古發現對探討中國古代文明起源的意義〉收錄於《中國原始文化論集》，頁五六—六八 文物出版社 北京
- 張忠培一九八七年〈齊家文化研究（上）（下）〉《考古學報》一九八七年一期、一九八七年二期，頁一一—一八、頁一五三—一七六
- 陳志達、方國錦一九九三年《中國玉器全集》商、西周 河北美術出版社 石家莊
- 陳顯丹一九八九年〈「牙璋」初論〉《四川文物》一九八九年一月，頁二—一七
- 姬乃軍一九八四年〈延安市發現的古代玉器〉《文物》一九八四年二月，頁八四—八七
- 曾騏、蔣樂平一九八九年〈長江下游新石器時代文化的考古學編年〉收錄於《中國原始文化論集》，頁二〇七—二二二 文物出版社 北京
- 楊美莉一九九六年〈斧形玉兵形制的演變〉National Palace Museum Bulletin（期數未定）
- 楊美莉一九九五年〈細述二里頭文化的玉器風格〉《故宮文物月刊》一一：一二，頁三一—四三、一三：一，頁五〇—五九
- 劉起鈞一九八七年〈我國古史傳說時期綜考〉《文史》第二八、二九輯，頁一七—二七、一七—四二
- 鄭州市博物館一九七九年〈鄭州大河村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三期，頁三〇—三三六
- 鄭州市博物館一九六五年〈鄭州市銘功路西側的兩座商代墓〉《考古》一九六五年十月，頁五〇—五〇六
- 盧連成、胡智生一九八八年《寶雞鹽國墓地》文物出版社 北京
- 鍾侃、張心智一九六四年〈寧夏西吉縣興隆鎮的齊家文化遺址〉《考古》一九六四年五月，頁二三—二三三
- 戴應新一九九四年〈神木石峁龍山文化玉器探索（三）〉《故宮文物月刊》一一：七，頁七八—八四
- 戴應新一九八八年〈神木石峁龍山文化玉器〉《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八年五期、六期，頁二三九—二五〇
- 臨汝縣文化館一九八一年〈臨汝閭村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中原文物》一九八一年一期，頁三一—五

蘇州博物館、吳江縣文物管理委員會一九九〇年〈江蘇吳江龍南新石器時代村落遺址第一、二次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九九年七月，頁一一—二七
嚴文明一九八九年《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 北京

Andersson, J.G. 1925 Preliminary Report on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甘肅考古記)

1933 Den Gula Jordens Barns · Stockholm 松崎壽和譯一九八七年《黃土地帶》六興出版社 東京

1944 Researches into the Prehistory of the Chinese (中國先史研究) ·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 no.15



國立故宮博物院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ncient Chinese Funerary "Jade Weaponry"

Yang Mei-li

National Palace Museum

Abstract

The term "jade weaponry" (*yü-ping*), which appears in a conversation between Feng Hu-tzu and the King of Ch'u in the *Yüeh-chüeh shu*, refers to stone objects buried with a corpse in a tomb, primarily jade blades such as *fu*-axes, knives, and *ko*-daggers. In terms of material and design, "jade weaponry" are relatively sophisticated in comparison to utilitarian tools and weapons of the same period. Drawing from their initial association with supernatural powers, jade weapons eventually developed a ceremonial function as channels to the world of the spirits.

This study explains the stylist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significance of "jade weaponry" in terms of four categories: a beginning period; a developmental period of standardization; a flourishing period of ritualization; and a period of declin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late Neolithic period, jade weaponry emerged as a distinct category of jade objects, separate from tools and weapons. The pre-existing spiritual significance of jade weaponry contributed to their ultimate role as ceremonial objects. In the flourishing period the transformation of jade weaponry is complete, evidenced by the rise of a grand set of ceremonial rituals denoting power and status.

By the time bronze weapons first started to appear, jade weaponry had adopted the pur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ko*-dagger. The manufacture of bronze weaponry gradually eclipsed that of jade weaponry, bringing an end to a tradition of four-thousand years.

Keywords: *Chung-kuo* China 中國
 mu-tsang funerary 墓葬
 yü-ping jade weaponry 玉兵

* The author's summary was translated by Debra E. Levin.

* The Chinese text of this article appears on page 九三 through 一四二.